

重要提示: 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 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 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 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有关主管机关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 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 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
ZHEJIANG CHOUZHOU COMMERCIAL BANK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发 行 人: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福田街道商城大道188号

稠银大厦

邮政编码: 322001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华泰证券
HUATAI SECURITIES

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
GUOTAI HAITONG



国开证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SECURITIES

二零二五年 6月

发行人声明

经《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5〕第 24 号）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关于浙江稠州商业银行发行资本工具的批复》（浙金复〔2025〕208 号）核准，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公开发售。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文件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有关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任何与此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募集说明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中国银保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修订）》《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8〕第 3 号》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和中国人民银行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而成。本募集说明书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以及本期发行和认购的有关资料。

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可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到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其他指定地点、互联网网址或媒体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投资者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有任何疑问，可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期债券基本条款

一、基本条款

（一）债券名称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

（二）发行人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基本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

（四）超额增发权

若本期债券的实际全场申购倍数（全场申购量 / 基本发行规模） $\alpha \geq 1.4$ ，发行人有权选择行使超额增发权，即在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规模之外，增加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若本期债券实际全场申购倍数 $\alpha < 1.4$ ，按照基本发行规模发行。

（五）债券期限品种

10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 5 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

（六）赎回权

本期债券设定一次发行人选择提前赎回的权利。在行使赎回权后发行人的资本水平仍满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的情况下，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认可，发行人可以选择在本期债券设置提前赎回权的该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期债券。

发行人须在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认可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权：（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或（2）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因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导致本期债券不再满足二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在不违反当时有效监管规定的情况下，发行人有权选择提前赎回。

本期债券不包含赎回激励条款。在满足赎回条件的前提下，发行人若选择行使赎回权，将按照有关监管机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且至少提前1个月发出债券赎回公告，通知债券持有人有关赎回执行日、赎回金额、赎回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等具体安排。

（七）次级条款

本期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均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除非发行人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八）减记条款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在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全部减记或转股后，将本期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期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二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指以下两种情形中的较早发生者：（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减记部分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

触发事件发生日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相关部门认为触发事件已发生，并且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同时发布公告的日期。

触发事件发生后两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就触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本期债券将被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公告，并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

（九）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最终票面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发行的方式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不含利率跳升机制及其他赎回激励，派息不与发行人自身评级挂钩，不随评级变化而调整；本期债券派息将遵守监管当局现时有效的监管规定。

（十）发行价格

按债券面值平价发行。

(十一) 债券面值

本期债券的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壹佰元）。

(十二) 最小认购金额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十三)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四) 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五) 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十六) 债券承销

本期债券的承销方式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七) 发行范围及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及受其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不得购买本期债券，且发行人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为其购买本期债券提供融资。

(十八) 债券形式

采用实名制记账式。

(十九) 发行首日

2025 年 06 月 25 日。

(二十) 簿记建档日

2025 年 06 月 25 日。

(二十一) 发行期限

2025 年 06 月 25 日起至 2025 年 06 月 27 日止，共 3 个工作日。

(二十二) 缴款截止日

2025 年 06 月 27 日。

(二十三) 起息日

2025 年 06 月 27 日。

（二十四）计息期限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5 年 06 月 27 日至 2035 年 06 月 26 日；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权，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5 年 06 月 27 日至 2030 年 06 月 26 日。

（二十五）付息日

付息日为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06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二十六）兑付日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35 年 06 月 27 日；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30 年 06 月 27 日。

（二十七）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二十八）本息兑付方法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于付息日支付利息。本期债券到期或赎回时于兑付日一次性偿还本金。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具体利息支付办法及本金兑付方法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有关公告中予以披露。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将通过托管人办理。

（二十九）提前或递延兑付

发行人不得在债券到期日前提前兑付，债券持有人也不得要求发行人在债券到期日前提前兑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兑付不含递延支付条款。

（三十）托管人

本期债券的托管人为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三十一）回售

投资者不得提前回售本期债券。

（三十二）信用级别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三十三）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

批准全部用于充实发行人二级资本。

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关于二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且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三十四）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交易流通。

（三十五）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三十六）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法定名称：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福田街道商城大道 188 号稠银大厦

邮政编码：322001

法定代表人：金子军

联系人：王丽、毛佳挺

联系电话：0571-87117712

传真：0571-87117720

（二）牵头主承销商

法定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伟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联系人：宋鑫

联系电话：010-56839441

传真：010-56839500

邮政编码：100032

(三) 联席主承销商

法定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健

联系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层

联系人: 董书辉、余婉洁

联系号码: 021-38676666

传真: 021-50876159

邮政编码: 200401

法定名称: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晖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联系人: 王锐、周彤、刘琦婷

联系电话: 010-88300804

传真: 010-88300837

邮政编码: 100037

(四) 信用评级机构

法定名称: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少波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联系人: 王柠、吴雨柠

联系电话: 010-85679696

传真: 010-85679228

邮政编码: 100022

(五) 会计师事务所

法定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晓荣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层

联系人：张婕、张怡

联系电话：021-52920000

传真：021-52921369

邮编：200041

（六）法律顾问

法定名称：上海致格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胡卫民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 333 号中金国际广场 B 座 19 楼

联系人：王凯华、徐瑾

联系电话：021-50389058

邮编：200030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1
本期债券基本条款.....	2
一、基本条款.....	2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6
目 录.....	9
第一章 释义.....	11
第二章 募集说明书概要.....	1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4
二、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摘要.....	15
三、本期债券概要.....	17
四、募集资金运用.....	21
第三章 本期债券清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22
一、本期债券清偿顺序说明.....	22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22
三、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24
四、政策风险与法律风险.....	29
五、竞争风险.....	30
第四章 本期债券情况.....	32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32
二、认购与托管.....	36
三、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	36
四、投资者的认购承诺.....	37
五、本期债券信息披露事宜.....	38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3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9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40
三、发行人经营情况.....	42
四、发行人公司治理.....	45
五、发行人风险管理.....	55
第六章 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57
一、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编制标准.....	57
二、发行人财务报表.....	57
三、发行人主要监管指标.....	60
第七章 发行人财务结果的分析.....	61
一、总体财务结果分析.....	61
二、资产负债重要项目分析.....	63
三、盈利能力分析.....	71
四、现金流量分析.....	75
五、监管指标分析.....	76
第八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	79
第九章 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财务结构及已发行未到期的其他债券.....	80
一、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财务结构.....	80
二、发行人已发行未到期的其他债券.....	80
三、历史债券发行情况.....	82
第十章 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84
一、中国银行业体系.....	84
二、中国银行业监管体系.....	84
三、中国银行业的市场格局.....	85

四、中国银行业的发展趋势.....	86
第十一章 发行人业务状况及在所在行业的地位分析	91
一、发行人简介.....	91
二、主要业务介绍.....	92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98
第十二章 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关系	101
一、发行人与主要股东的关系.....	101
二、发行人股权投资情况.....	102
第十三章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	104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104
二、董事的主要工作经历.....	104
三、监事的主要工作经历.....	106
四、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	107
第十四章 本期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109
一、本期债券的承销方式.....	109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	109
三、认购与托管.....	109
第十五章 本期债券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	110
一、增值税.....	110
二、所得税.....	110
三、印花税.....	111
第十六章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112
一、信用评级报告容摘要.....	112
二、有关持续跟踪评级安排的说明.....	113
第十七章 发行人律师的法律意见.....	115
第十八章 本期债券发行有关机构.....	116
第十九章 备查文件.....	119
一、备查文件.....	119
二、查询地址.....	119
三、查阅网址.....	119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稠州银行/稠州商业银行/发行人	指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发行	指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
主承销商	指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指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	指	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数量和债券利率水平的意愿的程序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并向投资者披露的《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期债券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
有关主管机关	指	本期债券发行需获得其批准的监管机关，包括但不限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人民银行
原银监会/银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原银保监会/银保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指	2023 年 3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党和国

		家机构改革方案》，决定在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基础上组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统一负责除证券业之外的金融业监管。将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集团的日常监管职责、有关金融消费者保护职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投资者保护职责划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不再保留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5月18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揭牌
人民银行/央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托管人/上海清算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评级机构/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核心一级资本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年第4号）规定，包括银行的实收资本或普通股、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累计其他综合收益、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等
其他一级资本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规定，包括银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二级资本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规定，包括银行的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超额损失准备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资本充足率	指	2024年（含）之后的指标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2023年（含）之前的指标根据原银监会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

		符合该办法规定的资本净额与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2024 年（含）之后的指标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2023 年（含）之前的指标根据原银监会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该办法规定的一级资本净额与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2024 年（含）之后的指标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2023 年（含）之前的指标根据原银监会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该办法规定的核心一级资本净额与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报告期内	指	2022-2024 年
公司章程	指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国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本募集说明书的任何表格中若出现合计数和各分项之和不一致之处，均因四舍五入所致，不对分析结果产生影响。

若无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发行人 2022-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数据为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第二章 募集说明书概要

以下资料节录自本募集说明书，仅对募集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该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的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浙江稠州商业银行

英文名称：ZHEJIANG CHOUZHOU COMMERCIAL BANK CO.,LTD

公司住所：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福田街道商城大道 188 号稠银大厦

邮政编码：322000

法定代表人：金子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609786330F

金融许可证编号：B0158H233070001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售汇、结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业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等；及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公司网址：<https://www.czcb.com.cn>

（二）发行人简介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义乌市稠州城市信用合作社，于1987年3月25日经中国人民银行（（87）银金管字第130号）批准设立。2005年12月经浙江省政府（浙政股〔2005〕85号文件）和银监会浙江监管局（浙银监复〔2005〕136号）批准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浙江稠州城市信用社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8月经银监会浙江监管局（浙银监复〔2006〕72号）批准，更名为“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成立以来，稠州银行一直致力于做小微企业和市场商户的商贸金融伙伴。从扎根全球最大的小商品集散中心义乌，到全面进入长三角经济圈核心区域，紧

随市场经济的步伐，关注小微客户的金融服务需求。2006 年以来，积极实施“走出去”战略，成功走出义乌，全面布局长三角，分支行和村镇银行网点遍及全国 9 省（直辖市），口碑和影响稳步提升。截至 2024 年末，稠州银行注册资本 42 亿元，合并口径资产总额超 3,000 亿元，并在上海、浙江、江苏、福建、广东、重庆、四川、江西、云南等地设有分支机构及村镇银行网点 280 家，其中分行及管理部 15 家，发起设立了浙江稠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及 7 家村镇银行。

报告期内，稠州银行业务规模持续扩大，盈利能力良好。截至 2024 年末，稠州银行资产总额为 3,751.51 亿元，吸收存款总额为 2,753.85 亿元，发放贷款及垫款为 2,109.84 亿元，不良贷款率为 1.13%，资本充足率为 13.01%，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9.95%、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9.02%，拨备覆盖率为 202.64%，流动性比例为 78.69%。

二、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摘要

（一）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稠州银行主要资产项目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970,008.88	2,330,263.72	2,926,536.66
存放同业款项	3,727,374.29	4,308,312.26	2,744,435.02
拆出资金	137,875.86	621,872.06	524,840.6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51,525.85	296,418.23	50,635.98
发放贷款和垫款	21,098,376.87	18,935,369.47	16,946,770.97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96,216.23	3,098,724.57	3,540,943.16
债权投资	3,709,575.00	2,993,255.37	3,319,181.50
其他债权投资	827,773.60	483,801.04	181,211.0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6,616.42	26,616.42	26,616.42
长期股权投资	-	-	13,460.74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46,104.61	150,376.27	146,614.45
无形资产	63,619.04	65,823.67	66,808.02
使用权资产	42,922.80	48,513.97	40,219.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9,382.33	196,584.99	171,146.19
其他资产	2,377,685.60	2,301,760.29	2,010,655.83
资产总计	37,515,057.39	35,857,692.32	32,710,076.37

稠州银行主要负债项目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向中央银行借款	772,568.89	817,104.04	934,892.7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629,249.95	1,401,753.78	881,981.49
拆入资金	1,557,057.32	1,585,510.07	1,309,467.2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29,500.00	-
吸收存款	27,538,456.02	25,190,862.03	22,686,014.53
应付职工薪酬	52,106.14	45,064.53	41,864.29
应交税费	62,507.47	41,382.29	49,958.59
应付债券	3,246,896.52	3,206,324.28	3,701,641.26
租赁负债	37,229.30	42,391.72	34,455.64
预计负债	5,733.34	7,891.22	5,594.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308.35	11,311.41	10,472.25
其他负债	771,843.57	793,612.09	565,255.90
负债合计	34,687,956.87	33,172,707.46	30,221,598.91

稠州银行主要经营数据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108,897.46	989,882.48	843,594.58
营业支出	921,265.58	761,490.88	613,850.87
营业利润	187,712.70	228,434.41	229,739.82
利润总额	187,394.28	237,474.29	236,713.58
净利润	156,466.77	205,404.26	191,921.68

(二) 发行人主要监管指标

单位：%

指标类别	指标	监管要求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比例	≥25	78.69	72.14	68.50
	存贷比*	-	72.71	69.31	67.69
信用风险	不良资产率*	≤4	0.79	0.87	0.90
	不良贷款率	≤5	1.13	1.30	1.36
	全部关联度*	≤50	33.02	43.73	38.76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6.76	7.53	8.03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12.73	16.42	14.40
市场风险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	≤20	12.80	6.48	2.19
盈利能力	成本收入比	-	31.01	32.42	34.57
	资产利润率*	≥0.6	0.39	0.50	0.53
	资本利润率*	≥11	5.20	6.64	6.90
准备金充足程度	拨备覆盖率	≥150	202.64	232.91	218.54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476.50	788.31	757.25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399.30	554.98	570.81
资本充足程度	杠杆率	≥4	6.97	7.25	7.40
	资本充足率	≥10.5	13.01	13.66	13.85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9.95	9.83	10.08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9.02	8.93	9.09

备注：1.上表中资本充足率相关指标的计算按《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规定的口径；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和成本收入比为审计数据；标*为母公司口径数据。2.上述监管指标中，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根据经审计的数据重新计算，如无特别说明，上表中监管指标均来自稠州银行监管报表。

三、本期债券概要

（一）债券名称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

（二）发行人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基本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

（四）超额增发权

若本期债券的实际全场申购倍数（全场申购量 / 基本发行规模） $\alpha \geq 1.4$ ，发行人有权选择行使超额增发权，即在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规模之外，增加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若本期债券实际全场申购倍数 $\alpha < 1.4$ ，按照基本发行规模发行。

（五）债券期限品种

10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 5 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

（六）赎回权

本期债券设定一次发行人选择提前赎回的权利。在行使赎回权后发行人的资本水平仍满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的情况下，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认可，发行人可以选择在本期债券设置提前赎回权的该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期债券。

发行人须在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认可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权：（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或（2）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因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导致本期债券不再满足二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在不违反当时有效监管规定的情况下，发行人有权选择提前赎回。

本期债券不包含赎回激励条款。在满足赎回条件的前提下，发行人若选择行使赎回权，将按照有关监管机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且至少提前 1 个月发出债

券赎回公告,通知债券持有人有关赎回执行日、赎回金额、赎回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等具体安排。

(七) 次级条款

本期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均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除非发行人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八) 减记条款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在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全部减记或转股后,将本期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期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二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指以下两种情形中的较早发生者:(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减记部分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

触发事件发生日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相关部门认为触发事件已发生,并且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同时发布公告的日期。

触发事件发生后两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就触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本期债券将被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公告,并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

(九) 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最终票面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发行的方式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不含利率跳升机制及其他赎回激励,派息不与发行人自身评级挂钩,不随评级变化而调整;本期债券派息将遵守监管当局现时有效的监管规定。

(十) 发行价格

按债券面值平价发行。

(十一) 债券面值

本期债券的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壹佰元)。

(十二) 最小认购金额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且必须是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十三)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四) 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五) 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 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十六) 债券承销

本期债券的承销方式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七) 发行范围及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及受其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不得购买本期债券, 且发行人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为其购买本期债券提供融资。

(十八) 债券形式

采用实名制记账式。

(十九) 发行首日

2025 年 06 月 25 日。

(二十) 簿记建档日

2025 年 06 月 25 日。

(二十一) 发行期限

2025 年 06 月 25 日起至 2025 年 06 月 27 日止, 共 3 个工作日。

(二十二) 缴款截止日

2025 年 06 月 27 日。

(二十三) 起息日

2025 年 06 月 27 日。

(二十四) 计息期限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 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5 年 06 月 27 日至

2035 年 06 月 26 日；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权，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5 年 06 月 27 日至 2030 年 06 月 26 日。

（二十五）付息日

付息日为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06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二十六）兑付日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35 年 06 月 27 日；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30 年 06 月 27 日。

（二十七）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二十八）本息兑付方法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于付息日支付利息。本期债券到期或赎回时于兑付日一次性偿还本金。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具体利息支付办法及本金兑付方法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有关公告中予以披露。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将通过托管人办理。

（二十九）提前或递延兑付

发行人不得在债券到期日前提前兑付，债券持有人也不得要求发行人在债券到期日前提前兑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兑付不含递延支付条款。

（三十）托管人

本期债券的托管人为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三十一）回售

投资者不得提前回售本期债券。

（三十二）信用级别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三十三）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全部用于充实发行人二级资本。

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关于二级资本工具的合

格标准，且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三十四）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交易流通。

（三十五）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三十六）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募集资金运用

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全部用于充实发行人二级资本。

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关于二级资本工具合格标准，且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第三章 本期债券清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并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各项数据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本期债券的清偿顺序以及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券清偿顺序说明

本期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均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除非发行人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二级资本债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风险因素。

（一）次级性风险

本期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均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除非发行人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本期债券的派息将遵守监管当局现时有效的监管规定。投资者可能面临以下风险：（1）发行人如发生破产清算，投资者可能无法获得全部或部分的本金和利息；（2）如果发行人没有能力清偿其他负债的本金和利息，则在该状态结束前，发行人不能支付二级资本债券的本金和利息；（3）监管当局的监管要求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正常派息。投资者投资二级资本债券的投资风险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对策：本期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的资本充足率，提升发行人的整体营运能力，增强发行人的抗风险能力，同时发行人稳定的财务状况和良好的盈利能力将为发行人各项债务的还本付息提供资金保障。此外，在确定本期债券利

率时,发行人已适当考虑受偿顺序风险,并对可能存在的受偿顺序风险进行补偿。

(二) 减记损失风险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在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全部减记或转股后,将本期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期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二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指以下两种情形中的较早发生者:(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减记部分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因此,如果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受到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自身管理等有关因素的影响,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导致触发事件发生时,本期债券的本金和任何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将立即被永久性减记,投资者面临本金和利息无法偿还的风险。

对策:目前,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盈利能力稳步提升。未来,发行人将努力构建更完善的风险防控体系,提高风险管理能力,增加发行人应对外部冲击的能力,确保实现自身的持续和健康发展,尽可能降低本期二级资本债券的减记损失风险。

(三) 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不确定性。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会降低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收益水平。

对策:本期债券按照市场化的簿记建档发行,发行利率最终由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已反映投资者的判断。本期债券拟在发行结束后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如交易流通申请获得批准,本期债券流动性的增强也将在一定程度上给投资者以规避利率风险的便利。

(四) 交易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后,在转让时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难于将债券变现。

对策: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中,将尽量扩大投资主体,增加债券的交易机会,促进投资者间的转让便利。此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流通和交易的

条件将不断改善，未来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

（五）兑付风险

如果由于不能控制的市场环境变化，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或者由于次级条款的限制，可能使债券的本息不能按期偿付。

对策：目前，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资产质量不断改善与提高，财务状况稳健，为本期债券按期足额兑付提供了良好的保证。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继续加强风险内控机制的建设，确保自身可持续、健康的发展。此外，发行人将加强对二级资本债券和其他所有债务的偿付保障，尽可能降低本期债券的兑付风险。

（六）评级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出现由于发行人经营情况变化，导致信用评级机构调整对本期债券本身或者发行人的信用级别，从而引起本期债券交易价格波动，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

对策：发行人在稳步发展现有业务的同时，不断开拓新业务，发展新客户，并实现了利润增长点多元化，这将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稳定的财务状况和良好的盈利能力将为发行人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提供资金保障。因此，未来信用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本身及发行人的信用级别进行下调的可能性较小。

（七）再投资风险

若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的本金将提前兑付，届时投资者可能难以获得与本期债券投资收益水平相当的投资机会。

对策：本期债券采取市场化的发行方式，其最终定价已适当考虑了赎回权的价值。投资者可根据宏观经济走势，综合考虑本期债券的投资期限和资金收益的匹配。

三、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信用风险

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因客户（或者交易对象）可能无法或者不愿意履行对公司按约定负有的义务而产生。发行人承担信用风险的资产包括各项贷款、拆放同业、买入返售资产、存放同业款项、银行账户债券投资、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和表

外资产。

对策：报告期内，发行人以信用风险管控为重心开展各项工作，在降低和控制信用风险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将整体信用风险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一是加强制度建设和政策推行。发行人出台、修订了《浙江稠州商业银行 2024 年授信政策》等多项制度，积极推进年度授信政策执行。二是规范信贷管理。强调贷后检查的实效，重视出险资产的责任认定，加强风险资产的检查、审核、考核力度，提升风险责任意识；推行智能风控模式，打造适应发行人数据特点和风险管理需求的数据中枢，完善独立的风险预警系统，利用机控手段提高贷款各环节管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为贷后客户风险评估提供决策依据。同时，发行人优化评分卡系统模型，提高模型表现力，助力发行人业务发展。三是联动监测与检查，开发非现场监测报表，从资产质量、预警客户、客户准入、重组贷款、收息情况多个维度，对发行人风险贷款进行监测，同时针对日常非现场监测中发现的问题开展现场检查工作，主动识别潜在风险隐患，提高信用风险管控实效，搭建闭环风控。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对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总体思路是顺应形势变化并及时准确解读货币政策，充足流动性储备，增强应变能力，严防支付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上线运行了资产负债管理系统，实现了日间头寸管理、静态现金流分析、流动性监管指标与内部管理报表、流动性风险限额及预警管理等多项管理功能，另能通过客户行为分析，实现动态的流动性管理，并针对各种压力情景实现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不断提升流动性风险的综合处置能力。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各项流动性指标执行状况良好，流动性比例达到 78.69%，符合监管要求。

（三）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利率、汇率以及其他市场因素变动而引起金融工具的价值变化，进而对未来收益或者未来现金流量可能造成潜在损失的风险。影响发行人业务的市场风险主要类别有利率风险与汇率风险。

对策：稠州银行应对市场风险管理的总体思路是在强化政策引导和基础设施建设下，完善管理手段和工具，主要有制定市场风险限额、开展市场风险压力测试、

制定市场风险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确保市场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发行人的市场风险管理完全基于稳健性原则进行日常管理。对于外汇风险，发行人主要通过合理控制头寸敞口、加强交易频次管理和汇率风险监测的方式来降低和控制汇率风险；对于利率风险，发行人主要通过控制贷款的重新定价日和存款的到期日分布状况、监控交易账簿损益变动并采取相关交易操作来控制利率风险。

（四）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或失灵的人员、内部程序或外部事件导致损失的风险。操作风险主要来源于三类风险因素：人员风险、流程风险、外部事件风险。

对策：发行人实行操作风险本级管理的原则，推行条线管理和报告制度，借助风险自评估、风险报告和专项检查等工具，对风险实行专业化和条线化管理。发行人通过建立适当的政策和程序降低日常经营中可能发生的风险，并定期进行更新和人员培训，从程序上降低了操作风险。此外，发行人员工均有较明确的授权，包括员工的业务操作范围和批准的操作权限。同时，发行人的管理层具备充分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保证控制程序在日常运作中得以有效地实施。

（五）信息科技风险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信息科技在发行人运用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

对策：发行人将信息科技风险纳入该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搭建了合理、有效的信息科技风险治理架构，建立信息科技风险“三道防线”。在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方面除开展日常的风险监测外，定期开展专项风险评估，范围覆盖业务连续性管理、重大项目、开发测试、运行维护、外包管理、数据中心、信息安全、分支机构管理等领域，出具评估报告并跟踪落实整改情况，信息科技风险整体可控，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发行人积极推进各项先进技术在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体系中的落地，相继推行业务连续性管理平台、智能运维“一键切换”项目、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平台等项目，持续提升发行人信息科技风险管理能力。

（六）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商业银行因未能遵循法律法规、监管要求、规则、自律性组织制定的有关准则、以及适用于银行自身业务活动的行为准则，而可能遭受法律制裁或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或声誉损失的风险。

对策：合规风险管理方面，加强条线指导与检查，严格员工行为管理，加强

案件风险排查，明确底线思维，强化警示教育，构建“不敢违规、不能违规、不想违规”合规文化氛围和合规管理机制。发行人以着力建设“明底线、知敬畏，坚持制度、遵守规则”高质量高素质员工队伍为中心，以条线管理能力建设为抓手，坚持问题导向、制度护行，严格落实整改问责，不断深化发行人合规理念灌输。

（七）贷款组合质量下降风险

截至 2022-2024 年末，发行人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36%、1.30%和 1.13%，资产质量良好。但是，不排除发行人未来资产质量下降的可能性。贷款质量的下降可能由各种因素造成，例如宏观经济增长放缓，或出现其他不利经济增长且非发行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另外发行人发放贷款的担保方式包括个人保证、存单票据质押以及房地产抵押，个人担保的有效性以及抵质押物价值波动都可能对发行人的借款人日常运营、财务和流动性等方面造成负面影响，从而影响其偿还发行人债务的能力。

对策：近年来，发行人一贯坚持较为审慎的信贷政策。发行人持续推进风险管理前置，在现有监测体系上，拓宽监测面，提前监测客户不良走势，并设置更多可量化的准入与退出标准，将客户发行人账户分析延展到外部风险信息搜集，强化资产质量监控团队督导等，防范贷款组合质量下降的风险。计提准备方面，发行人加大拨备计提力度，拨备覆盖率维持在较高水平。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拨备覆盖率为 202.64%。目前来看，发行人拨备计提较为充足，拨备计提水平满足监管要求。

（八）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商业银行负面评价的风险。声誉风险可能产生于银行经营管理的任何环节，通常与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交叉存在，相互作用。

对策：发行人高度重视声誉风险管理工作，将其作为全面风险管理的重要内容，24 小时密切监测相关舆情信息，进一步加大正面新闻宣传力度。通过组织媒体采访团前往义乌、湖州进行采访报道等方式，深入报道发行人支持小微企业、绿色经济、外贸企业的相关举措和做法，取得了积极成效。同时妥善处置声誉事件、重大事项和客户投诉等，影响均在可控范围内，声誉风险管理情况总体良好。推出“凡荣”品牌，着力提升发行人形象。

（九）风险资产系数

近年来，发行人风险权重相对较高的投资类资产规模增长，风险资产系数较高，截至 2024 年末，稠州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余额 2805.43 亿元，风险资产系数 74.78%。

对策：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风险资产系数 74.78%，主要由于高风险权重的公司类债权（含贷款、企业债、资管产品投资，不含房地产风险暴露）占比较高，低风险权重的小微零售类债权（不含房地产风险暴露）占比较低，2024 年末公司类债权占总资产比 34.92%，小微零售类债权占比 17.68%。后续发行人将持续控制大额公司贷款、大力发展小微零售业务，优化并调整资产结构。

（十）类信贷投资风险

发行人类信贷投资规模较大，且已出现大额逾期风险，截至 2024 年末，稠州银行类信贷非标投资资产中有 7 笔已经逾期，单笔最大金额 10.2 亿元，存在资金回收风险，可能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对策：类信贷投资风险管理方面，自 2021 年以来，根据监管要求，发行人严格加强除公募基金外的间接投资业务规模管理，逐年有计划地压降类信贷资产存量余额。同时为了保证发行人流动性，满足各项监管指标要求，不再新增非标资产的配置，而是加大对优质流动资产的配置力度。通过提高信用准入要求，加强对项目及交易对手的筛选，不断替换新的优质项目，改善资产质量。就投向而言，主要选择债券、票据、公募基金等标准化资产，以符合授信政策及风控要求，逐渐实现同业业务回归本源。

（十一）内部控制风险

内部控制指商业银行实施一系列制度、程序和方法，对风险进行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和纠正的动态过程和机制。

对策：发行人突出内控合规常态化治理，深化内控合规管常管长机制建设，牢固树立“内控优先、合规为本”的理念，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制度建设以及优化业务操作系统，强化信用风险防控和内控合规管理，加强全流程控制，不断提高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性和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同时，发行人不断完善监督评价与纠正管理体制，其内审部门结合监管要求、内部经营情况、风险管理薄弱环节、人事变动情况，统筹年度审计重点并推动实施，及时发现问题，强化风险防控，并督促审计对象从根源上落实整改内审检查发现的问题，建立发现问题、强化整改的长效机制。

（十二）股权质押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稠州银行共有 9 家法人股东将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权进行了质押，被质押股权占全部股本的比例为 13.74%，不存在股权质押比例过高从而导致公司经营及股权结构不稳定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已采取相应压降措施，对股权质押比例超过其持有股份 50%以上的股东限制表决权，发行人将密切关注质押股份股东经营情况，控制股权质押规模，持续规范股权质押的管理流程。

（十三）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下降风险

2022-2024 年，发行人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9.09%、8.93%和 9.02%，呈现波动趋势。

对策：为使发行人资本充足率保持良好水平，增强抗风险能力，支持各项业务健康发展，结合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实际，发行人制定了增资扩股方案，该方案已经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监管部门批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关于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浙金复〔2025〕99 号），同意发行人开展增资扩股工作。

本次增资扩股发行的股份为普通股，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发行对象为股东资格符合《中国银保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银保监会令 2022 年第 5 号）的投资者，包括发行人现有股东。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15 亿股，具体增股数量根据新老股东认购股份情况确定。在发行价格上，以发行人每股净资产为依据，结合市场状况、发行人具体情况以及投资者资格要求等因素，最终确定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00 元。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发行人的资本，以及定向处置发行人的不良资产。

另外发行人仍将依靠利润留存方式补充核心一级资本。通过上述方式将有效补充发行人核心一级资本。

四、政策风险与法律风险

（一）货币政策变动风险

货币政策及调控方式的调整将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直接影响。近几年来，人民银行在实施稳健货币政策的过程中，对货币政策调控方式进行了全方位改革，

但由于货币政策的调控作用是双向的,如果发行人的经营不能根据货币政策变动趋势进行适当调整,货币政策变动将对发行人运作和经营效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对策:发行人积极跟踪和研究货币政策调整的原因,把握政策的变动规律,加强宏观经济形势、利率及汇率走势的分析预测,适时调整业务发展思路及方向,制定灵活信贷政策,积极优化信贷结构,科学地进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此外,发行人将加强对资金运营的成本管理与风险控制,从而降低货币政策变动对发行人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

(二) 金融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随着中国银行业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逐渐向国际惯例靠近,如采用巴塞尔协议监管标准等,金融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和财务表现产生重大影响。这些政策法规可分为以下四类:一是关于银行业务品种及市场准入的法规;二是对商业银行增设机构的有关管理规定;三是税收政策和会计制度方面的法规;四是对银行产品定价方面(包括利率与中间业务收费)的法规。

对策:发行人将积极采取措施研究、判断政策变化趋势,提前做好应变准备,积极探索综合经营业务,以便在政策许可的条件下,尽早拓宽业务领域;并积极推进业务结构转型,优化客户结构,抵御市场环境变化可能对发行人带来的不利影响。

(三) 法律风险

银行在经营管理过程中面临着不同的法律风险,包括因不完善、不正确的法律意见、文件而造成同预计情况相比资产价值下降或负债加大的风险,现有法律可能无法解决与银行有关的法律问题,与银行和其他商业机构相关的法律有可能发生变化等。

对策: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和改善法律风险管理体系和制度建设,持续加强合规风险管理。发行人设有与法律事务相关的法律合规部,负责处理发行人法律事务方面的工作,同时发行人设有稽查部对各部门和分支机构的政策、程序和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控。

五、竞争风险

随着中国市场经济的进一步完善,以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为主体的商业银行体系已经形成。目前中国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分布

地域相似,经营的业务品种和目标客户群也比较类似,银行业间的竞争日趋激烈,各家银行都面临着诸如客户流失、市场占有份额下降等风险的挑战。

对策:发行人牢固树立“逆水行舟,不进则退”的危机意识,抢抓机遇推进业务发展和战略布局。为切实防范竞争风险,需明确目标,稠州银行采取了以下四项措施。一是深耕普惠金融,助力小微业务稳健发展,推进小微展业模式的转型,以客户需求为核心驱动力,深耕细作展业区域,不断提升金融支持的精准度和实效性;二是聚焦乡村振兴,做优做强农村金融服务,全面升级农村资产业务,进一步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持续完善风险管控机制,为农村金融服务保驾护航;三是厚植国际业务的发展优势,探寻业务的特色化、差异化增长点,拓宽服务边界。深耕业务优势领域,巩固市场采购先发优势,不断改进政策适配、完善综合服务。深化跨境电商金融服务及代理行网络布局,继续拓宽合作渠道;四是坚持多点发力,全面提升综合化经营能力,从专营化、专业化的角度出发,推动公司业务事业部制改革,加快创新类业务的落地速度,不断拓宽业务领域和盈利渠道。推动资管业务合规发展,努力为投资者提供稳定可靠的回报。持续优化金融市场结构,着力推动债券投资业务的发展,提升债券投资收益水平和风险抵御能力。

第四章 本期债券情况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

（二）发行人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基本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

（四）超额增发权

若本期债券的实际全场申购倍数（全场申购量 / 基本发行规模） $\alpha \geq 1.4$ ，发行人有权选择行使超额增发权，即在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规模之外，增加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若本期债券实际全场申购倍数 $\alpha < 1.4$ ，按照基本发行规模发行。

（五）债券期限品种

10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 5 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

（六）赎回权

本期债券设定一次发行人选择提前赎回的权利。在行使赎回权后发行人的资本水平仍满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的情况下，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认可，发行人可以选择在本期债券设置提前赎回权的该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期债券。

发行人须在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认可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权：（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或（2）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因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导致本期债券不再满足二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在不违反当时有效监管规定的情况下，发行人有权选择提前赎回。

本期债券不包含赎回激励条款。在满足赎回条件的前提下，发行人若选择行使赎回权，将按照有关监管机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且至少提前1个月发出债券赎回公告，通知债券持有人有关赎回执行日、赎回金额、赎回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等具体安排。

（七）次级条款

本期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均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除非发行人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八）减记条款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在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全部减记或转股后，将本期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期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二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指以下两种情形中的较早发生者：（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减记部分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

触发事件发生日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相关部门认为触发事件已发生，并且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同时发布公告的日期。

触发事件发生后两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就触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本期债券将被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公告，并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

（九）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最终票面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发行的方式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不含利率跳升机制及其他赎回激励，派息不与发行人自身评级挂钩，不随评级变化而调整；本期债券派息将遵守监管当局现时有效的监管规定。

（十）发行价格

按债券面值平价发行。

(十一) 债券面值

本期债券的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壹佰元）。

(十二) 最小认购金额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十三)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四) 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五) 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十六) 债券承销

本期债券的承销方式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七) 发行范围及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及受其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不得购买本期债券，且发行人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为其购买本期债券提供融资。

(十八) 债券形式

采用实名制记账式。

(十九) 发行首日

2025 年 06 月 25 日。

(二十) 簿记建档日

2025 年 06 月 25 日。

(二十一) 发行期限

2025 年 06 月 25 日起至 2025 年 06 月 27 日止，共 3 个工作日。

(二十二) 缴款截止日

2025 年 06 月 27 日。

(二十三) 起息日

2025 年 06 月 27 日。

（二十四）计息期限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5 年 06 月 27 日至 2035 年 06 月 26 日；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权，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5 年 06 月 27 日至 2030 年 06 月 26 日。

（二十五）付息日

付息日为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06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二十六）兑付日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35 年 06 月 27 日；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30 年 06 月 27 日。

（二十七）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二十八）本息兑付方法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于付息日支付利息。本期债券到期或赎回时于兑付日一次性偿还本金。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具体利息支付办法及本金兑付方法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有关公告中予以披露。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将通过托管人办理。

（二十九）提前或递延兑付

发行人不得在债券到期日前提前兑付，债券持有人也不得要求发行人在债券到期日前提前兑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兑付不含递延支付条款。

（三十）托管人

本期债券的托管人为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三十一）回售

投资者不得提前回售本期债券。

（三十二）信用级别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三十三）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

批准全部用于充实发行人二级资本。

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关于二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且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三十四）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交易流通。

（三十五）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三十六）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认购与托管

1、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发行。承销团成员在发行期内可向其他投资者分销本期债券。

2、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机构。

3、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其于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4、本期债券认购人认购的债券金额应当是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5、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6、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为准。

三、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

发行人作为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如下：

1、发行人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银行金融机构，具有经营

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规定的业务的资格，并且拥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拥有资产和经营其业务；

2、发行人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从事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发债行为，并已采取本期债券发行所必需的法人行为和其他行为；

3、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或履行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发行人在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或如果存在相抵触的情况，发行人已经取得有关监管机关和/或主管部门的有效豁免，且这些豁免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有效，并可以强制执行；

4、发行人已经按照监管机关、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机构的要求，按时将所有的报告、决议、申报单或其他要求递交的文件以适当的形式向其递交、登记或备案；

5、目前发行人的最新财务报表是按中国适用法律、法规和条例以及会计准则编制的，该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完整、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在有关会计期间结束时的财务状况以及在该会计期间的业绩；

6、发行人向投资者提供的全部资料在一切重大方面是真实和准确的；

7、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8、发行人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就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当时存在的事实和情况而言，上述各项声明和保证均是真实和准确的。

四、投资者的认购承诺

投资者在认购本期债券时应作出如下承诺：

1、投资者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购买本期债券，并已采取购买本期债券所必需的行为；

2、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已充分了解并认真考虑了本期债券的各项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公告和募集说明书所描述的风险因素；

3、投资者接受募集说明书和发行公告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4、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根据日后业务经营的需要并经有关审批部门批准后，可能继续增发新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金融债券，而无需征得

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同意；

5、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或履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其于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对其适用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6、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的有关规定为准。

五、本期债券信息披露事宜

发行人将按照监管机关和主管部门的要求，真实、准确、充分、及时地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予以披露，主要包括定期报告和重大事件披露。

定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4个月以内，发行人将披露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包括发行人上一年度的经营情况说明、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涉及的重大诉讼事项等内容；每年8月31日以前披露本年度报告上半年报；每年4月30日和10月31日前披露本年度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的季度报告；其中，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信息披露时间不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时间。上述信息披露的时间均不晚于发行人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7月31日前，发行人将披露债券跟踪信用评级报告；

重大事件披露：对影响发行人履行债务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将及时向主管部门和监管机构报告该事件有关情况，并按照其指定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付息兑付公告：债券存续期内，每次付息日2个工作日前发行人将公布付息公告，最后一次付息暨兑付日5个工作日前发行人将公布兑付公告。

发行人将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信息披露操作细则》等规定对其他信息进行披露。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范围及内容将持续满足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要求，并将不时依据监管机构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浙江稠州商业银行

英文名称：ZHEJIANG CHOUZHOU COMMERCIAL BANK CO.,LTD

公司住所：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福田街道商城大道 188 号稠银大厦

邮政编码：322000

法定代表人：金子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609786330F

金融许可证编号：B0158H233070001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售汇、结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业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等；及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公司网址：<https://www.czcb.com.cn>

（二）发行人简介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义乌市稠州城市信用合作社，于 1987 年 3 月 25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87）银金管字第 130 号）批准设立。2005 年 12 月经浙江省政府（浙政股〔2005〕85 号文件）和银监会浙江监管局（浙银监复〔2005〕136 号）批准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浙江稠州城市信用社股份有限公司”。2006 年 8 月经银监会浙江监管局（浙银监复〔2006〕72 号）批准，更名为“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成立以来，稠州银行一直致力于做小微企业和市场商户的商贸金融伙伴。从扎根全球最大的小商品集散中心义乌，到全面进入长三角经济圈核心区域，紧随市场经济的步伐，关注小微客户的金融服务需求。2006 年以来，积极实施“走出去”战略，成功走出义乌，全面布局长三角，分支行和村镇银行网点遍及全国 9

省（直辖市），口碑和影响稳步提升。截至 2024 年末，稠州银行注册资本 42 亿元，合并口径资产总额超 3,000 亿元，并在上海、浙江、江苏、福建、广东、重庆、四川、江西、云南等地设有分支机构及村镇银行网点 280 家，其中分行及管理部 15 家，发起设立了浙江稠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及 7 家村镇银行。

报告期内，稠州银行业务规模持续扩大，盈利能力良好。截至 2024 年末，稠州银行资产总额为 3,751.51 亿元，吸收存款总额为 2,753.85 亿元，发放贷款及垫款为 2,109.84 亿元，不良贷款率为 1.13%，资本充足率为 13.01%，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9.95%、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9.02%，拨备覆盖率为 202.64%，流动性比例为 78.69%。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前身为义乌市稠州城市信用合作社，是于 1987 年 3 月 25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批准（87 银金管字第 130 号）设立的集体股份制城市信用合作社。

2004 年 12 月 31 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金华监管分局（金市银〔2004〕33 号）批准，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 25,200.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26,200.00 万元。

2005 年 12 月 12 日，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股〔2005〕85 号）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银监会浙江监管局）（浙银监复〔2005〕136 号）批准，发行人改制更名为“浙江稠州城市信用社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6,200.00 万元。

2006 年 8 月 14 日，经银监会浙江监管局（浙银监复〔2006〕72 号）批准，发行人更名为“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6,200.00 万元。

2007 年 12 月 29 日，经银监会浙江监管局（浙银监复〔2007〕33 号）批准，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 35,108.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61,308.00 万元。

2009 年 6 月 29 日，经银监会浙江监管局（浙银监复〔2009〕325 号）批准，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 18,692.00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80,000.00 万元。

2010 年 11 月 9 日，经银监会浙江监管局（浙银监复〔2010〕750 号）批准，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 27,552.00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107,552.00 万元。

2011 年 8 月 10 日，经银监会浙江监管局（浙银监复〔2011〕488 号）批准，

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 12,448.00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120,000.00 万元。

2012 年 10 月 10 日，经银监会浙江监管局（浙银监复〔2012〕718 号）批准，发行人以总股本 12.00 亿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售 5 股的比例，以每股 4.54 元的价格向登记于股东名册的全体股东配售 6.00 亿股股份。本次配股工作分两阶段实施，第一阶段配股增资工作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银监会浙江监管局（浙银监复〔2012〕979 号）批准，发行人总股本由 120,000.00 万股变更为 133,782.73 万股。第二阶段配股增资工作于 2013 年 6 月 27 日经银监会浙江监管局（浙银监复〔2013〕391 号）批准，发行人总股本由 133,782.73 万股增加至 153,200.00 万股。2013 年 7 月 16 日，经银监会浙江监管局批准（浙银监复〔2013〕456 号），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 33,200.00 万元，并于 2013 年 7 月 19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 153,200.00 万元。

2014 年 6 月 11 日，经银监会浙江监管局（浙银监复〔2014〕296 号）批准，发行人以 2013 年末的总股本为基数，按每 1 股转增 1 股的比例，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股本共计 153,200.00 万股。发行人于 2014 年 6 月 24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 306,400.00 万元。

2016 年 8 月 2 日，经浙江监管局（浙银监复〔2016〕253 号）批准，发行人开展了增资扩股，决定增发股份 43,600.00 万股。2017 年 3 月 30 日，经浙江监管局（浙银监复〔2017〕72 号）批准，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 26,150.00 万元，并于 2017 年 4 月 5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 332,550.00 万元。

2017 年 6 月 30 日，经银监会浙江监管局（浙银监复〔2017〕72 号）批准，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 17,450.00 万元，并于 2017 年 7 月 3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 350,000.00 万元。

2022 年 9 月 7 日，经浙江银保监局批复（浙银保监复〔2022〕425 号），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350,000.00 万元变更为 420,000.00 万元。2022 年 9 月 16 日，发行人办理完成了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变更为 420,000.00 万元。

2025 年 3 月 28 日，经浙江银保监局批复（浙金复〔2025〕105 号），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420,000.00 万元变更为 460,000.00 万元。发行人尚未完成注册

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发行人经营情况

(一)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稠州银行主要资产项目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970,008.88	2,330,263.72	2,926,536.66
存放同业款项	3,727,374.29	4,308,312.26	2,744,435.02
拆出资金	137,875.86	621,872.06	524,840.6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51,525.85	296,418.23	50,635.98
发放贷款和垫款	21,098,376.87	18,935,369.47	16,946,770.97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96,216.23	3,098,724.57	3,540,943.16
债权投资	3,709,575.00	2,993,255.37	3,319,181.50
其他债权投资	827,773.60	483,801.04	181,211.0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6,616.42	26,616.42	26,616.42
长期股权投资	-	-	13,460.74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46,104.61	150,376.27	146,614.45
无形资产	63,619.04	65,823.67	66,808.02
使用权资产	42,922.80	48,513.97	40,219.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9,382.33	196,584.99	171,146.19
其他资产	2,377,685.60	2,301,760.29	2,010,655.83
资产总计	37,515,057.39	35,857,692.32	32,710,076.37

稠州银行主要负债项目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向中央银行借款	772,568.89	817,104.04	934,892.7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629,249.95	1,401,753.78	881,981.49
拆入资金	1,557,057.32	1,585,510.07	1,309,467.2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29,500.00	-
吸收存款	27,538,456.02	25,190,862.03	22,686,014.53
应付职工薪酬	52,106.14	45,064.53	41,864.29
应交税费	62,507.47	41,382.29	49,958.59
应付债券	3,246,896.52	3,206,324.28	3,701,641.26
租赁负债	37,229.30	42,391.72	34,455.64
预计负债	5,733.34	7,891.22	5,594.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308.35	11,311.41	10,472.25
其他负债	771,843.57	793,612.09	565,255.90
负债合计	34,687,956.87	33,172,707.46	30,221,598.91

稠州银行主要经营数据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108,897.46	989,882.48	843,594.58
营业支出	921,265.58	761,490.88	613,850.87
营业利润	187,712.70	228,434.41	229,739.82
利润总额	187,394.28	237,474.29	236,713.58
净利润	156,466.77	205,404.26	191,921.68

（二）发行人资本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计量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9.02%，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9.95%，资本充足率为 13.01%。

单位：%

指标类别	指标	监管要求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比例	≥25	78.69	72.14	68.50
	存贷比*	-	72.71	69.31	67.69
信用风险	不良资产率*	≤4	0.79	0.87	0.90
	不良贷款率	≤5	1.13	1.30	1.36
	全部关联度*	≤50	33.02	43.73	38.76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6.76	7.53	8.03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12.73	16.42	14.40
市场风险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	≤20	12.80	6.48	2.19
盈利能力	成本收入比	-	31.01	32.42	34.57
	资产利润率*	≥0.6	0.39	0.50	0.53
	资本利润率*	≥11	5.20	6.64	6.90
准备金充足程度	拨备覆盖率	≥150	202.64	232.91	218.54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476.50	788.31	757.25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399.30	554.98	570.81
资本充足程度	杠杆率	≥4	6.97	7.25	7.40
	资本充足率	≥10.5	13.01	13.66	13.85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9.95	9.83	10.08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9.02	8.93	9.09

备注：1.上表中资本充足率相关指标的计算按《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规定的口径；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和成本收入比为审计数据；标*为母公司口径数据。2.上述监管指标中，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根据经审计的数据重新计算，如无特别说明，上表中监管指标均来自稠州银行监管报表。

稠州银行资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总资本净额	3,650,447	3,787,642	3,495,215
一级资本净额	2,791,216	2,725,685	2,542,744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530,909	2,475,685	2,292,744
风险加权资产	28,054,253	27,733,692	25,234,183

备注：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计算。

（三）经营概况

1、小微贷款、涉农贷款和房地产开发贷款业务开展情况

（1）小微贷款开展情况

近年来，发行人以“数字金融”“普惠金融”为战略导向，积极完善金融产品供给体系，不断创新金融服务、优化金融产品，开发了具有针对性和特色化的“城市闪贷”系列产品，同时加强与政府部门对接合作，加强信息共享，发挥科技优势，通过深入挖掘人行征信大数据、政务大数据、银行大数据，以数字化技术手段，探索建立以大数据智能风控为核心，加强多跨协同、信息共享、担保赋能的智能风控体系和全流程线上的产品，构建数智金融服务体系，为促进普惠金融和共同富裕先行做出贡献。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为 750.12 亿元，较年初增加 41.31 亿元，较年初增速为 5.83%，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户数 113,609 户，较年初增加 82 户。截至 2024 年末，普惠型小微企业不良贷款余额 17.72 亿元，较年初增加 3.81 亿元，不良贷款率 2.36%，较年初上升 0.40 个百分点。

（2）涉农贷款开展情况

2024 年 12 月末，发行人涉农贷款余额 630.68 亿元，较年初增加 79.40 亿元，增幅 14.40%。发行人涉农贷款近年来呈现稳中向好的趋势，针对农村居民以“乡村振兴贷”作为拳头产品，针对经营性农户和农村企业，引流至线下，提供适配产品，建立多层次、广覆盖、可持续、有序创新、风险可控的农村金融信贷服务体系，更好地满足乡村振兴多样化金融需求，持续推动发行人涉农类业务发展。

（3）房地产开发贷款业务开展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发行人房地产开发贷款业务余额 129.42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14.31 亿元，下降 9.95 个百分点。当前房地产行情处于政策与需求矛盾的交织点，未来的不确定性依然很大。发行人房地产开发贷款业务以存量管控为主，新增项目将重点支持以区域开发为主的优质、专业中小型开发商，以及获得国家政策支持、纳入房地产协调机制支持目录的大型开发商。

2、同业存单及对外股权类投资情况

（1）同业存单相关情况

2024 年度，发行人共发行同业存单合计 234.80 亿元，其中 1 年期限同业存单 225.10 亿元，3 个月期限同业存单 9.70 亿元；截至 2024 年末同业存单余额 272.50 亿元。

（2）对外股权类投资相关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股权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发行人主要股权投资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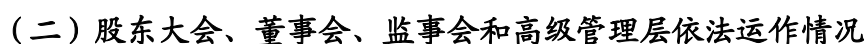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行业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是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1	浙江稠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金融	100,000.00	65.00	是
2	吉安稠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	10,000.00	52.00	是
3	重庆北碚稠州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金融	10,000.00	100.00	是
4	重庆忠县稠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	10,500.00	62.86	是
5	广州花都稠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	25,000.00	62.00	是
6	江苏东台稠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	10,800.00	52.20	是
7	四川成都龙泉驿稠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	21,000.00	84.44	是
8	云南安宁稠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	10,000.00	62.40	是

四、发行人公司治理

（一）发行人组织架构

发行人为股份有限公司形式的商业银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1、股东大会

46

- (1) 决定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发展战略;
- (2) 选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发行人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 (8) 对发行人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9) 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发行人股份作出决议;
- (10) 对聘用或解聘为发行人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1) 对发行发行人债券及上市作出决议;
- (12) 对发行人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发行人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 (13) 修改发行人章程;
- (14)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 (15) 审议监管部门对发行人的监管意见及发行人执行整改情况;
- (16) 听取监事会对董事的评价结果及独立董事的相互评价结果的报告;
- (17) 听取监事会对监事的评价结果及外部监事的相互评价结果的报告;
- (18) 审议单独或合并持有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 以上的股东提出的临时提案;
- (19) 审议批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发行人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

发行人设立董事会, 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 对股东大会负责。截至目前, 发行人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 设董事长 1 名, 副董事长 1 名, 其中执行董事 4 名, 非执行董事 8 名 (含独立董事 4 名)。董事会中高级管理层成员、独立董事比例应符合监管规定。

董事会设立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

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原则上应当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人。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比原则上不低于三分之一。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财务、审计、会计或法律等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1）董事会职权

根据发行人章程，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发行人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定经营发展战略，并监督实施；
- 4) 制订发行人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风险资本分配方案；
- 5) 制订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发行人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制定资本规划，承担资本管理最终责任；
- 7) 拟订发行人重大收购、收购发行人股份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或者变更组织形式的方案；
- 8) 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审议批准发行人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关联交易、数据治理等事项；
- 9) 审议批准单笔金额在贰仟万元以下的捐赠或赞助，且当年对外捐赠或赞助总额不得超过发行人上一年末净利润的 2%；
- 10) 决定发行人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 11) 按照监管规定，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
- 12) 审核发行人的主要管理制度，制定发行人的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定期评估并完善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状况；
- 13) 制订发行人章程的修改方案；
- 14) 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修改方案；
- 15) 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修改方案，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

16) 提请股东大会聘用或者解聘为发行人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7) 监督评价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 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

18) 负责发行人的信息披露, 并对发行人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19) 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20) 建立发行人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等, 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21) 审批发行人制定的恢复与处置计划, 并由高级管理层定期更新; 对发行人恢复计划和处置计划的制定和更新承担最终责任, 高级管理层承担管理责任, 股东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股东责任。

(2)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设立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其中, 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原则上应当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人。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比原则上不低于三分之一。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财务、审计、会计或法律等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1)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要负责按照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负责关联交易管理、审查和风险控制。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负责人应当由独立董事担任;

一般关联交易按照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和授权程序审查, 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重大关联交易经由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 提交董事会批准;

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发行人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达到发行人上季末资本净额 1% 以上, 或累计达到发行人上季末资本净额 5% 以上的交易;

发行人与单个关联方的交易金额累计达到前款标准后, 其后发生的关联交易, 每累计达到上季末资本净额 1% 以上, 则应当重新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

2) 风险管理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对高级管理层在信贷、市场操作方面风险控制情况进行监督, 对发行人风险情况进行定期评估, 对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程序和工作

效果进行评价，提出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的建议，并监督方案的实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负责人应当是独立董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审议与其相关的绩效考核与薪酬分配方案或决议时，应进行回避；

薪酬考核委员会应负责建立科学的绩效考核指标体系，绩效考核指标包括经济效益指标、风险成本控制指标和社会责任指标，还应建立并完善中长期激励、薪酬延期支付、延期追索和扣回等制度，其支付时限和比例应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标准。

4) 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负责检查发行人的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检查发行人风险及合规状况；

审计委员会负责发行人年度审计工作，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作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的负责人应当由独立董事担任。

5) 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提名委员会的负责人应当由独立董事担任，提名委员会的成员不应当是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

6) 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负责制定发行人经营目标和长期发展战略，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

7)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负责制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战略、政策和目标；督促高级管理层有效执行和落实相关工作；定期听取高级管理层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的专题报告；披露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开展情况；负责监督、评价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以及高级管理层相关履职情

况。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发行人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发行人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发行人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独立董事应当具备较高的专业素质和良好信誉。独立董事应当对发行人下列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1) 重大关联交易；
- 2) 董事的提名、任免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
- 3)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4) 利润分配方案；
- 5) 聘用或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中小股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 7)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3、监事会

发行人设立监事会。监事会是发行人的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发行人监事会由 8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权监事 2 名、外部监事 3 名、职工监事 3 名，职工监事、外部监事的比例应符合监管规定。发行人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由监事会以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应由专职人员担任。监事会主席至少应具有财务、审计、金融或法律等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监事长不能履行职责，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代行其职责。

（1）监事会主要职权

根据发行人章程，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的情况；
- 2) 监督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层成员的履职情况，并进行综合评价；当董事、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发行人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长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 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进行离任审计；

- 5) 检查、监督发行人的财务活动;
- 6) 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 指导发行人内审部门的工作;
- 7) 对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层成员进行质询;
- 8)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在董事会不履行本章程所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9)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10) 依照法律规定,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11) 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发行人实际的发展战略;
- 12) 定期对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估, 形成评估报告;
- 13) 对发行人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 14) 定期与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沟通商业银行为情况;
- 1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发行人章程规定应当由监事会行使的职权。

(2) 监事会监督委员会主要职责

监事会应设立监督委员会, 负责拟订对发行人财务活动的监督方案并实施相关检查, 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发行人实际的发展战略, 对发行人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等。监事会监督委员会负责人由外部监事担任, 成员不少于 3 名。

4、高级管理层

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发行人的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设行长一名, 可设若干名副行长、行长助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行长工作。根据经营管理需要, 发行人可在高级管理层设置若干高级专业管理职位。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资格审查合格后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及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时需进行离任审计。

发行人高级管理层下设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信用审查委员会和内部控制委员会。

（1）行长职权

发行人行长对董事会负责，有权依照法律、法规、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及董事会的授权，组织开展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

- 1) 主持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2)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订发行人的基本管理制度；
- 4) 制订发行人的具体规章；

5)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发行人副行长、行长助理、财务部门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

6) 在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授权高级管理层成员、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管理活动；

7) 在发行人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当地政府、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董事会、监事会报告；

8) 发行人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内部控制及内部审计

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和《商业银行内部控制评价试行办法》等法规，坚持以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建立健全存款、贷款、结算等各项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薪酬与发行人效益和个人业绩相联系的激励约束机制，加快自身发展战略调整，抢抓机遇，积极作为，进一步完善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为核心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责明晰、有效制衡的良性治理格局。

1、内控管理体系方面

股东大会由发行人股东组成，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股东大会的主要职责为决定发行人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发展战略；选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发行人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等。

发行人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和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机构。董事会设立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均有完备规范的工作细则和明确的

工作职责。

发行人设立监事会。监事会是发行人的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要求董事长、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纠正其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专项审计和离任审计；检查监督发行人的财务活动；对发行人的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并指导发行人内部稽核工作等。监事会下设监督委员会。

经营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批准的各项战略、政策、制度和程序。下设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信用审查委员会和内部控制委员会，各委员会依据其议事规则行使职权。

2、对各分支机构在业务、授权和制度等方面管理的情况

发行人实行一级法人、分级经营的管理体制。发行人各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在总行授权范围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其民事责任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对各分支机构的主要人事任免、业务政策、综合计划、基本规章制度和涉外事务等实行统一领导和管理，并对分支机构实行统一核算、统一调度资金、分级管理的财务制度。

发行人颁布实施了《浙江稠州商业银行授权管理办法》，对总行、分支机构的授权管理与监督职责、授权书签发程序等进行了全面细化，明确了授权人与授权人的权利义务、授权方式、授权书内容、授权书失效处理等方面的管理措施，对发行人授权行为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

发行人严格按照监管部门要求，持续建立和完善包括《浙江稠州商业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浙江稠州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具有较强针对性、可操作性、覆盖主要业务经营管理领域与操作环节的内控管理制度。

3、内部审计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负责检查发行人的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检查发行人风险及合规状况；负责发行人年度审计工作，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作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营管理层设立稽查部，直接向董事会负责和报告工作，负责对辖内营业网点各项业务经营及管理的合规性、风险性和效益性进行检查、监督和评价。稽查部下设4个审计小组及1个综合管理中心，其中审计小组按片区对接各经营单位，主要负责片区内经营单位的各项审计项目，综合管理中心则主要负责各类

报表报送、非现场审计系统管理、审计支持等。

本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指导内审部门制定内审项目计划并按计划实施审计，审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机构全面管理审计、高管履职审计、监管指定内审项目以及其他内部管理专项审计等。针对检查中发现的共性问题、内控瑕疵或其他重要问题等，不定期向经营管理层提交管理建议，不断完善内审体系；同时，及时指导、督促审计对象举一反三，从制度建设、流程完善、人员素质提升等方面强化整改，避免屡查屡犯。

五、发行人风险管理

发行人按照“集中管控、矩阵分布、全面覆盖、全员参与”的要求，建立全面、垂直、集中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实现前、中、后台的分离，构建职能明确、责任清晰、分工负责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为发行人的风险管理提供组织保障。发行人实行纵向到底、横向到遍的风险管控模式，覆盖发行人管理与业务以及所有环节。纵向由董事会为首，以总行派驻风险总监的方式，建立职责清晰、权责明确的风险垂直管理体系，有效监控业务风险；横向管理是以风险管理部为原点，牵头、指导和协调各部门开展风险管理相关事宜。

董事会是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和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决定发行人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在符合发行人总体战略的前提下，审查并向董事会推荐管理层对于发行人风险战略和风险管理政策（包括信用、市场、操作等风险）的提案，并对该等风险战略和风险管理政策的执行进行监督和评价；审查并向董事会推荐管理层对于发行人风险管理和控制制度的提案；对发行人风险及管理状况、风险承受能力及水平进行定期评估；对内部稽核部门的工作程序和工作效果进行评价；提出完善发行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意见。

发行人每年根据监管最新要求和行内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业务经营风险偏好策略，设定经营绩效目标、风险抵补、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相关限额指标，规范限额值、测算依据及监测频率，明确发行人在经营管理时所能承担的风险水平。在整体风险偏好框架下，推动发行人实施年度经营计划，以及开展各类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促进发行人稳健发展。

第六章 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一、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编制标准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3)第 4345 号、上会师报字(2024)第 3638 号及上会师报字(2025)第 5747 号。

未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引用 2022 年财务数据来自发行人经审计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年初数据,2023 年财务数据来自发行人经审计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年初数据,2024 年财务数据来自发行人经审计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年末数据。

本章中,部分主要财务数据合计数与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合计数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二、发行人财务报表

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相关数据如下: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970,008.88	2,330,263.72	2,926,536.66
存放同业款项	3,727,374.29	4,308,312.26	2,744,435.02
拆出资金	137,875.86	621,872.06	524,840.6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51,525.85	296,418.23	50,635.98
发放贷款和垫款	21,098,376.87	18,935,369.47	16,946,770.97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96,216.23	3,098,724.57	3,540,943.16
债权投资	3,709,575.00	2,993,255.37	3,319,181.50
其他债权投资	827,773.60	483,801.04	181,211.0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6,616.42	26,616.42	26,616.42
长期股权投资	-	-	13,460.74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46,104.61	150,376.27	146,614.45
无形资产	63,619.04	65,823.67	66,808.02
使用权资产	42,922.80	48,513.97	40,219.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9,382.33	196,584.99	171,146.19
其他资产	2,377,685.60	2,301,760.29	2,010,655.83
资产总计	37,515,057.39	35,857,692.32	32,710,076.37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772,568.89	817,104.04	934,892.7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629,249.95	1,401,753.78	881,981.49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拆入资金	1,557,057.32	1,585,510.07	1,309,467.2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29,500.00	-
吸收存款	27,538,456.02	25,190,862.03	22,686,014.53
应付职工薪酬	52,106.14	45,064.53	41,864.29
应交税费	62,507.47	41,382.29	49,958.59
应付债券	3,246,896.52	3,206,324.28	3,701,641.26
租赁负债	37,229.30	42,391.72	34,455.64
预计负债	5,733.34	7,891.22	5,594.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308.35	11,311.41	10,472.25
其他负债	771,843.57	793,612.09	565,255.90
负债合计	34,687,956.87	33,172,707.46	30,221,598.9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420,000.00	420,000.00	42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资本公积	299,703.40	299,610.54	294,007.06
其他综合收益	12,382.06	1,457.23	373.83
盈余公积	198,461.72	185,494.23	169,867.69
一般风险准备	483,665.18	472,367.48	416,988.27
未分配利润	1,012,252.21	911,032.51	804,268.89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2,676,464.58	2,539,961.99	2,355,505.73
少数股东权益	150,635.94	145,022.88	132,971.72
股东权益合计	2,827,100.52	2,684,984.86	2,488,477.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37,515,057.39	35,857,692.32	32,702,136.40

（二）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08,897.46	989,882.48	843,594.58
（一）利息净收入	806,673.85	650,344.31	484,310.33
利息收入	1,495,203.46	1,356,079.45	1,197,749.11
利息支出	688,529.60	705,735.14	713,438.78
（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2,914.94	32,209.76	30,963.2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14,819.18	99,468.26	82,247.7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1,904.24	67,258.51	51,284.50
（三）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0,703.01	202,037.88	252,527.1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996.57	1,709.34
（四）其他收益	22,078.85	11,768.49	16,464.01
（五）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25.89	-4,232.27	-8,656.46
（六）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6,412.14	93,823.00	62915.38
（七）其他业务收入	7,388.78	3,931.31	5,070.91
二、营业支出	921,265.58	761,490.88	613,850.87
税金及附加	10,845.63	9,997.89	9,017.55
业务及管理费	343,863.92	320,926.12	291,614.51
信用减值损失	566,500.78	430,523.15	312,263.39
资产减值损失	-	-	-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其他业务成本	55.24	43.72	955.42
三、资产处置收益	80.81	42.81	-3.89
四、其他收益	-	-	-
五、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7,712.70	228,434.41	229,739.82
营业外收入	3,508.21	10,582.82	8,381.21
营业外支出	3,826.62	1,542.93	1,407.45
六、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87,394.28	237,474.29	236,713.58
减：所得税费用	30,927.52	32,070.03	44,791.90
七、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6,466.77	205,404.26	191,921.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7,484.90	189,769.37	178,012.50
少数股东损益	18,981.87	15,634.90	13,909.18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33	0.45	0.47
稀释每股收益（%）	0.33	0.45	0.47
九、其他综合收益	10,924.83	1,083.40	-1,042.66
十、综合收益总额	167,391.60	206,487.67	190,879.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8,409.74	190,852.77	176,969.8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981.87	15,634.90	13,909.18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425,138.75	2,549,845.32	2,596,049.41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4,448.74	-117,716.94	183,316.53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34,300.00	273,921.56	-148,316.5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789,126.32	1,556,560.01	1,375,599.0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263.59	281,945.11	92,942.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16,779.91	4,544,555.06	4,099,591.1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627,137.10	1,985,527.05	2,014,156.19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增加额	121,336.56	304,765.92	312,390.46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17,728.93	155,025.11	80,882.60
拆放其他金融机构净增加额	-318,717.58	214,249.60	104,469.00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99,022.45	494,848.20	564,247.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9,359.74	206,616.57	183,830.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8,090.61	143,412.66	133,108.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8,691.83	98,012.21	133,352.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17,191.79	3,602,457.32	3,526,438.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411.88	942,097.74	573,153.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577,825.22	6,461,410.09	5,468,215.6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7,486.96	184,409.90	247,685.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151.72	144.05	470.9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5,971.99	33,167.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75,463.90	6,701,936.03	5,749,539.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6,478,463.46	6,144,921.63	5,408,319.50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620.80	11,723.64	35,935.7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89,084.26	6,156,645.26	5,444,255.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379.64	545,290.77	305,284.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578,609.54	2,374,054.11	2,715,564.3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78,609.54	2,374,054.11	2,715,564.3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82,000.00	2,927,000.00	2,72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5,300.95	65,269.56	83,147.6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39.41	37,688.82	21,365.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77,540.35	3,029,958.38	2,824,513.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930.81	-655,904.28	-108,949.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6,412.14	93,823.00	62,915.3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550.91	925,307.22	832,403.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14,876.96	4,489,569.73	3,657,166.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78,326.05	5,414,876.96	4,489,569.73

三、发行人主要监管指标

发行人主要监管指标

单位：%

指标类别	指标	监管要求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比例	≥25	78.69	72.14	68.50
	存贷比*	-	72.71	69.31	67.69
信用风险	不良资产率*	≤4	0.79	0.87	0.90
	不良贷款率	≤5	1.13	1.30	1.36
	全部关联度*	≤50	33.02	43.73	38.76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6.76	7.53	8.03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12.73	16.42	14.40
市场风险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	≤20	12.80	6.48	2.19
盈利能力	成本收入比	-	31.01	32.42	34.57
	资产利润率*	≥0.6	0.39	0.50	0.53
	资本利润率*	≥11	5.20	6.64	6.90
准备金充足程度	拨备覆盖率	≥150	202.64	232.91	218.54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476.50	788.31	757.25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399.30	554.98	570.81
资本充足程度	杠杆率	≥4	6.97	7.25	7.40
	资本充足率	≥10.5	13.01	13.66	13.85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9.95	9.83	10.08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9.02	8.93	9.09

备注：1.上表中资本充足率相关指标的计算按《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规定的口径；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和成本收入比为审计数据；标*为母公司口径数据。2.上述监管指标中，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根据经审计的数据重新计算，如无特别说明，上表中监管指标均来自稠州银行监管报表。

第七章 发行人财务结果的分析

一、总体财务结果分析

近年来，发行人各项业务稳步发展。发行人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的财务数据为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合并口径数据。具体如下所示：

表 发行人规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总资产	37,515,057.39	35,857,692.32	32,710,076.37
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	21,098,376.87	18,935,369.47	16,946,770.97
总负债	34,687,956.87	33,172,707.45	30,221,598.91
其中：吸收存款	27,538,456.02	25,190,862.03	22,686,014.53
股东权益	2,827,100.52	2,684,984.86	2,488,477.46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总额由 3,271.01 亿元增加至 3,751.51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09%；吸收存款余额由 2,268.60 亿元增长至 2,753.85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18%；截至 2024 年末，吸收存款余额为 2,753.85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 79.39%。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由 1,694.68 亿元增加至 2,109.84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1.58%，业务规模不断扩大。

表 发行人业绩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108,897.46	989,882.48	843,594.58
其中：利息净收入	806,673.85	650,344.31	484,310.3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2,914.94	32,209.76	30,963.29
投资收益	130,703.01	202,037.88	252,527.12
营业支出	921,265.58	761,490.88	613,850.87
营业利润	187,712.70	228,434.41	229,739.82
利润总额	187,394.28	237,474.29	236,713.58
净利润	156,466.77	205,404.26	191,921.68

如上表所示，2022-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由 84.36 亿元增长至 110.89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4.65%，主要是贷款规模增长带动利息净收入增长及存放同业业务净收入增长。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由 3.10 亿元大幅上升至 6.29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42.44%，主要上升原因是由于发行人完善产品服务体系，大力拓展中间业务，促进代理和中间业务手续费收入大幅增长。2024 年度，发行

人营业收入为 110.89 亿元。

2022-2024 年度，由于发放贷款和垫款增多，业务规模扩大，利息净收入由 48.43 亿元增加至 80.67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9.06%；

2022-2024 年度，投资收益由 25.25 亿元下降至 13.07 亿元，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更加聚焦主业，提升服务实体经济的力度。发行人积极贯彻落实小微优先发展战略，不断聚焦乡村振兴发展路线，加大服务实体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持续优化资产结构，主动压降金融投资规模，自 2021 年以来，根据监管要求发行人严格加强除公募基金外的间接投资业务规模管理，逐年有计划地压降类信贷资产存量余额。同时为了保证发行人流动性，满足各项监管指标要求，不再新增非标资产的配置，而是加大对优质流动资产的配置力度。发行人投资业务中配置了大量流动性较好的国债、地方债等优质债券，由于国债、地方债的利率相对较低，导致投资收益下降。

2022-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支出由 61.39 亿元增至 92.13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22.50%；营业利润由 22.97 亿元波动至 18.77 亿元；利润总额由 23.67 亿元波动至 18.74 亿元；净利润由 19.19 亿元波动至 15.65 亿元，盈利能力有所波动的主要原因是不良处置力度的加大使拨备计提增加，对盈利增长影响较大，随着后续不良业务的逐步压降，资产质量的有效提升，盈利指标将逐步趋稳。

针对上述情况，发行人围绕“轻资本”、“高质量”两项战略本质和董事会既定的经营目标，通过加强市场研判、规范考核引导、优化资源配置和考核机制等方式促进降本增效，推进高质量、可持续稳健发展。发行人坚持以价值创造为导向，以精细化管理为依托，围绕“资产质量管控”和“管理质效提升”两个方面深化风控管理体系，切实提升资产质量，推进盈利能力保持良好。

综上，发行人仍在不断发展扩大业务规模，优化经营结构，整体盈利能力较强。

表 发行人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资产利润率*	0.39	0.50	0.53
资本利润率*	5.20	6.64	6.90
成本收入比	31.01	32.42	34.57

注：标*为母公司口径数据。

如上表所示，2022-2024 年度，发行人资产利润率由 0.53%降低至 0.39%，资本利润率由 6.90%下降至 5.20%，成本收入比由 34.57%降低至 31.01%，资产利润率和资本利润率下降主要原因是由于近年来发行人资产规模保持稳步增长，营业收入保持同步增长，但受经济下行周期、房地产低迷、疫情期间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取消等因素影响，小微客户抵御风险能力偏弱、违约增加，为提高资产质量，优化监管指标，发行人加大了资产处置的力度，对利润产生一定的侵蚀。从成本收入比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收入增长的速度超过成本增长的速度，体现了发行人基础盈利能力和成本控制能力的提升。

二、资产负债重要项目分析

表 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概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7,515,057.39	35,857,692.32	32,710,076.37
总负债	34,687,956.87	33,172,707.46	30,221,598.91
股东权益	2,827,100.52	2,684,984.86	2,488,477.46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3,271.01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0.46%；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3,585.77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9.65%；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3,751.51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4.6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负债总额为 3,021.37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0.81%；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为 3,317.27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9.79%；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为 3,468.8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4.57%。

（一）主要资产分析

表 发行人主要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	21,098,376.87	56.24	18,935,369.47	52.81	16,946,770.97	51.81
投资类资产合计	7,341,611.74	19.57	7,981,986.58	22.26	8,081,677.89	24.71
存放同业款项	3,727,374.29	9.94	4,308,312.26	12.02	2,744,435.02	8.39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970,008.88	7.92	2,330,263.72	6.50	2,926,536.66	8.95
其他资产	2,377,685.60	6.34	2,301,760.29	6.42	2,010,655.83	6.15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总资产	37,515,057.39	100.00	35,857,692.32	100.00	32,710,076.37	100.00

近年来，随着各项业务的稳定增长，发行人资产规模不断增长。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3,271.01 亿元、3,585.77 亿元和 3,751.51 亿元，2022-2024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09%，其中 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9.62%和 4.62%。

从资产结构看，发行人资产主要由发放贷款和垫款、投资类资产、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和存放同业款项构成。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投资类资产、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和存放同业款项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1.81%、24.71%、8.95%和 8.39%。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投资类资产、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和存放同业款项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2.81%、22.26%、6.50%和 12.02%。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投资类资产、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和存放同业款项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6.24%、19.57%、7.92%和 9.94%。

1、贷款业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分别为 1,694.68 亿元、1,893.54 亿元和 2,109.84 亿元。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占当年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1.82%、52.81%和 56.24%。以下讨论若非特别说明，以贷款和垫款净额为基础。

表 发放贷款和垫款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公司贷款和垫款	12,214,541.35	9,904,101.01	6,960,382.29
个人贷款和垫款	8,521,762.90	9,110,042.37	8,993,052.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贴现	762,274.26	445,108.76	1,432,598.48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小计	21,498,578.51	19,459,252.14	17,386,032.80
应计利息	59,396.63	50,057.75	68,679.64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	459,598.27	573,940.41	507,941.48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21,098,376.87	18,935,369.47	16,946,770.97

（1）公司贷款和垫款

贷款构成方面，公司贷款和垫款是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中的主要组成部分，发行人从强化营销与服务、推进产品创新、优化流程和规范制度建设等多方面采取措施，保障公司贷款业务的持续发展，发行人公司贷款和垫款保持了比较稳定的态势。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公司贷款和垫款分别为 696.04 亿元、990.41 亿元和 1,221.45 亿元，占当年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比例分别为 41.08%、52.34%和 57.88%。

（2）个人贷款和垫款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个人贷款和垫款分别为 899.31 亿元、911.00 亿元和 852.18 亿元，占当年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比例分别为 53.07%、48.11%和 40.40%。

（3）贴现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贴现分别为 143.26 亿元、44.51 亿元和 76.23 亿元，占当年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比例分别为 8.45%、2.35%和 3.61%。

（3）公司贷款和垫款行业分类情况

表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行业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批发和零售业	5,033,997.09	23.42	4,851,503.23	24.93	4,122,000.36	23.71
制造业	3,600,487.84	16.75	3,135,468.71	16.11	2,754,025.62	15.8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769,075.24	12.88	2,067,242.34	10.62	1,175,296.46	6.76
建筑业	2,688,805.12	12.51	2,016,202.23	10.36	1,487,553.87	8.56

行业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地产业	1,656,586.90	7.71	1,706,505.25	8.77	1,597,637.10	9.19
农、林、牧、渔业	1,319,785.63	6.14	1,348,187.28	6.93	1,097,333.54	6.3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26,758.69	2.92	495,471.94	2.55	344,191.51	1.98
住宿和餐饮业	564,952.62	2.63	544,223.15	2.80	546,393.15	3.1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89,967.47	1.81	389,656.56	2.00	347,138.43	2.0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19,416.43	1.49	188,775.57	0.97	144,979.70	0.8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238,302.14	1.11	118,953.15	0.61	56,560.20	0.33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25,206.99	1.05	207,181.20	1.06	185,866.30	1.07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12,116.68	0.52	89,399.57	0.46	84,959.53	0.49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91,898.36	0.43	76,253.43	0.39	55,746.03	0.32
教育	58,134.97	0.27	70,681.65	0.36	73,597.93	0.42
采矿业	46,291.15	0.22	38,536.17	0.20	40,179.09	0.23
卫生和社会工作	26,072.20	0.12	22,837.01	0.12	25,015.82	0.14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70.00	0.00	338.40	0.00	314.76	0.00
金融业	90.34	0.00	219.45	0.00	749.56	0.00
其他	1,730,362.66	8.05	2,091,615.81	10.75	3,246,493.84	18.67
各项贷款和垫款合计	21,498,578.51	100.00	19,459,252.14	100.00	17,386,032.80	100.00

备注：上述行业数据包含公司贷款和垫款及个人经营性贷款；其他类别数据中包含个人贷款(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及买断式转贴现。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贷款及垫款前 10 大行业分别为批发和零售业，制造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和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占各项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71%，15.84%，9.19%，8.56%，6.76%，6.31%，3.14%，2.00%，1.98%，1.07%。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贷款及垫款前 10 大行业分别为批发和零售业，制造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房地产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和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占各项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93%，16.11%，10.62%，10.36%，8.77%，6.93%，2.80%，2.55%，2.00%，1.06%。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贷款及垫款前 10 大行业分别为批发和零售业,制造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房地产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和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占各项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42%, 16.75%, 12.88%, 12.51%, 7.71%, 6.14%, 2.63%, 2.92%, 1.81%, 1.49%。

(4) 五级分类情况

表 发行人信贷资产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 亿元, %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类	2,046.54	95.19	1,854.04	95.27	1,665.61	95.69
关注类	77.67	3.58	64.61	3.32	48.94	2.81
次级类	17.41	0.81	20.78	1.07	11.60	0.67
可疑类	5.76	0.27	4.87	0.25	14.03	0.81
损失类	3.14	0.15	1.79	0.09	0.29	0.02
各项贷款合计	2,149.91	100.00	1,946.09	100.00	1,740.46	100.00

备注: 五级贷款分类情况为发行人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申报时采取的合并口径。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常类贷款余额分别为 1,665.61 亿元、1,854.04 亿元和 2,046.54 亿元,占各项贷款合计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5.69%、95.27%和 95.19%,贷款质量维持在较高水平。

2、投资类资产

表 发行人投资类资产情况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拆出资金	137,875.86	1.88	621,872.06	7.79	524,840.68	6.4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51,525.85	3.43	296,418.23	3.71	50,635.98	0.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96,216.23	25.83	3,098,724.57	38.82	3,540,943.16	43.81
债权投资	3,709,575.00	50.53	2,993,255.37	37.50	3,319,181.50	41.07
其他债权投资	827,773.60	11.28	483,801.04	6.06	181,211.03	2.24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6,616.42	0.36	26,616.42	0.33	26,616.42	0.33
长期股权投资	-	-	-	-	13,460.74	0.17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固定资产	146,104.61	1.99	150,376.27	1.88	146,614.45	1.81
无形资产	63,619.04	0.87	65,823.67	0.82	66,808.02	0.83
使用权资产	42,922.80	0.58	48,513.97	0.61	40,219.72	0.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9,382.33	3.26	196,584.99	2.46	171,146.19	2.12
投资类资产合计	7,341,611.74	100.00	7,981,986.59	100.00	8,081,677.89	100.0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拆出资金	137,875.86	1.88	621,872.06	7.79	524,840.68	6.4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51,525.85	3.43	296,418.23	3.71	50,635.98	0.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96,216.23	25.83	3,098,724.57	38.82	3,540,943.16	43.81
债权投资	3,709,575.00	50.53	2,993,255.37	37.50	3,319,181.50	41.07
其他债权投资	827,773.60	11.28	483,801.04	6.06	181,211.03	2.2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6,616.42	0.36	26,616.42	0.33	26,616.42	0.33
长期股权投资	-	-	-	-	13,460.74	0.17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固定资产	146,104.61	1.99	150,376.27	1.88	146,614.45	1.81
无形资产	63,619.04	0.87	65,823.67	0.82	66,808.02	0.83
使用权资产	42,922.80	0.58	48,513.97	0.61	40,219.72	0.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9,382.33	3.26	196,584.99	2.46	171,146.19	2.12
投资类资产合计	7,341,611.74	100.00	7,981,986.59	100.00	8,081,677.89	100.0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投资类资产余额分别为 808.17 亿元、798.20 亿元和 734.16 亿元。发行人投资类资产有所减少，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更加聚焦主业，提升服务实体经济的力度。发行人积极贯彻落实小微优先发展战略，不断聚焦乡村振兴发展路线，加大服务实体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持续优化资产结构，主动压降金融投

资规模，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发挥专业优势，提高金融服务效率和质量。

3、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余额分别为 292.65 亿元、233.03 亿元和 297.00 亿元。

4、存放同业款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放同业款项余额分别为 274.44 亿元、430.83 亿元和 372.74 亿元。

(二) 负债结构及趋势分析

表 发行人主要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吸收存款	27,538,456.02	79.39	25,190,862.03	75.94	22,686,014.53	75.07
应付债券	3,246,896.52	9.36	3,206,324.28	9.67	3,701,641.26	12.25
拆入资金	1,557,057.32	4.49	1,585,510.07	4.78	1,309,467.26	4.3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629,249.95	1.81	1,401,753.78	4.23	881,981.49	2.92
其他负债	1,716,297.06	4.95	1,788,257.30	5.39	1,642,494.37	5.43
总负债	34,687,956.87	100.00	33,172,707.46	100.00	30,221,598.91	100

备注：其他负债包含向中央银行借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租赁负债、预计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及其他负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3,022.16 亿元、3,317.27 亿元和 3,468.80 亿元。2022-2024 年年均增长率为 7.14%，2023 年和 2024 年末负债总额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9.76%和 4.57%。2022-2024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持续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存款规模随经营能力的提升而逐年增长。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吸收存款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75.07%、75.94%和 79.39%；发行人应付债券占比分别为 12.25%、9.67%和 9.36%；拆入资金占比分别为 4.33%、4.78%和 4.49%。

1、吸收存款

表 发行人吸收存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10,639,580.03	11,250,288.72	10,246,598.24
其中：公司客户	5,957,249.39	7,128,900.32	6,522,506.53
个人客户	4,682,330.64	4,121,388.40	3,724,091.71
定期存款	15,513,024.11	12,781,114.70	11,467,960.37
其中：公司客户	2,629,912.38	2,363,915.46	3,048,118.79
个人客户	12,883,111.74	10,417,199.24	8,419,841.58
存入保证金	670,805.04	538,189.35	643,537.51
应解汇款及临时存款	96,318.30	164,024.61	50,194.11
国库定期存款	11,200.00	5,600.00	6,100.00
小计	26,930,927.48	24,739,217.38	22,414,390.24
应计利息	607,528.53	451,644.66	271,624.29
合计	27,538,456.02	25,190,862.03	22,686,014.53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吸收存款总额分别为 2,268.60 亿元、2,519.09 亿元和 2,753.85 亿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吸收存款总额较上年末增加 250.48 亿元，增幅为 11.05%。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吸收存款总额较上年末增加 234.76 亿元，增幅为 9.32%。

2、应付债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370.16 亿元、320.63 亿元和 324.69 亿元，报告期内保持稳定。

3、拆入资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拆入资金分别为 130.95 亿元、158.55 亿元和 155.71 亿元，报告期内保持稳定。

三、盈利能力分析

表 发行人盈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108,897.46	989,882.48	843,594.58
营业支出	921,265.58	761,490.88	613,850.87
营业利润	187,712.70	228,434.41	229,739.82
净利润	156,466.77	205,404.26	191,921.68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实现各项营业收入分别为 84.36 亿元、98.99 亿元和 110.89 亿元；营业支出分别为 61.39 亿元、76.15 亿元和 92.13 亿元；营业利润分别为 22.97 亿元、22.84 亿元和 18.77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19.19 亿元、20.54 亿元和 15.65 亿元。

(一) 营业收入

表 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净收入	806,673.85	72.75	650,344.31	65.70	484,310.33	57.41
投资收益	130,703.01	11.79	202,037.88	20.41	252,527.12	29.93
汇兑损益	76,412.14	6.89	93,823.00	9.48	85,942.80	10.1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2,914.94	5.67	32,209.76	3.25	30,963.29	3.67
其他收益	22,078.85	1.99	11,768.49	1.19	16,464.01	1.9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725.89	0.25	-4,232.27	-0.43	-8,656.46	-1.03
其他业务收入	7,388.78	0.67	3,931.31	0.40	5,070.91	0.60
营业收入	1,108,897.46	100.00	989,882.48	100.00	843,594.58	100.00

发行人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为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和投资收益。2022 年度，利息净收入、投资收益、汇兑损益、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41%、29.93%、10.19%及 3.67%。2023 年度，利息净收入、投资收益、汇兑损益、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70%、20.41%、9.48%及 3.25%。2024 年度，利息净收入、投资收益、汇兑损益、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75%、11.79%、6.89%及 5.67%。

1、利息净收入

表 发行人利息净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收入	1,495,203.46	1,356,079.45	1,197,749.11
利息支出	688,529.60	705,735.14	713,438.78
利息净收入	806,673.85	650,344.31	484,310.33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48.43 亿元、65.03 亿元和 80.67 亿元。随着发行人业务结构不断调整，逐步回归信贷基础业务本身，2024 年度发行人利息净收入增幅为 24.04%，显示出良好的盈利能力。

（1）利息收入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利息收入分别为 119.77 亿元、135.61 亿元和 149.52 亿元。随着发行人业务结构不断调整，逐步回归信贷基础业务本身，发放贷款规模不断扩大，利息收入持续增长。2023 年度发行人利息收入增幅为 13.22%，2024 年度增幅为 10.26%。

（2）利息支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利息支出分别为 71.34 亿元、70.57 亿元和 68.85 亿元。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利息支出同比减少了 1.08% 和 2.44%。

2、投资收益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25.25 亿元、20.20 亿元和 13.07 亿元，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投资收益同比减少了 19.99% 和 35.31%，投资收益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更加聚焦主业，提升服务实体经济力度。发行人积极贯彻落实小微优先发展战略，不断聚焦乡村振兴发展路线，加大服务实体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持续优化资产结构，主动压降金融投资规模，自 2021 年以来，根据监管要求发行人严格加强除公募基金外的间接投资业务规模管理，逐年有计划地压降类信贷资产存量余额。同时为了保证发行人流动性，满足各项监管指标要求，不再新增非标资产的配置，而是加大对优质流动资产的配置力度。发行人投资业务中配置了大量流动性较好的国债、地

方债等优质债券，由于国债、地方债的利率相对较低，导致投资收益下降。

3、汇兑损益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汇兑损益分别为 8.59 亿元、9.38 亿元和 7.64 亿元，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汇兑损益增幅分别为 9.20%和-18.55%，汇兑损益变动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受国际经济局势影响，对企业跨国贸易产生一定影响，导致发行人外汇业务规模产生一定影响，同时考虑到地缘政治风险因素，发行人加强风险控制，限制部分地区、部分业务的开展，导致业务量较之前下降。

4、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表 发行人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14,819.18	99,468.26	82,247.7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1,904.24	67,258.51	51,284.5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2,914.94	32,209.76	30,963.29

(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分别为 8.22 亿元、9.95 亿元和 11.48 亿元。

(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分别为 5.13 亿元、6.73 亿元和 5.19 亿元。

(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3.10 亿元、3.22 亿元和 6.29 亿元。2024 年增长较快主要原因是由于发行人完善产品服务体系，大力拓展中间业务，促进代理和中间业务手续费收入大幅增长。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110.89 亿元。

(二) 营业支出

表 发行人营业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减值损失	566,500.78	61.49	430,523.15	56.54	312,263.39	50.87
业务及管理费	343,863.92	37.33	320,926.12	42.14	291,614.51	47.5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845.63	1.18	9,997.89	1.31	9,017.55	1.47
其他业务成本	55.24	0.01	43.72	0.01	955.42	0.16
营业支出	921,265.58	100.00	761,490.88	100.00	613,850.87	100.00

发行人营业支出主要包括信用减值损失和业务及管理费。2022 年度，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和业务及管理费占营业支出的比重分别为 50.87%和 47.51%。2023 年度，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和业务及管理费占营业支出的比重分别为 56.54%和 42.14%。2024 年度，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和业务及管理费占营业支出的比重分别为 61.49%和 37.33%。

1、信用减值损失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31.23 亿元、43.05 亿元和 56.65 亿元，其中 2023 年度相较于 2022 年度增长了 37.85%，2024 年度相较于 2023 年度增长了 31.59%。

2023 年度，发行人新增信用减值损失，主要系贷款和垫款计提 22.44 亿元，债权投资计提 17.35 亿元，主要用于贷款、债权投资等资产的核销和转让损失。

2024 年度，发行人新增信用减值损失，主要系贷款和垫款计提 47.40 亿元，债权投资计提 9.37 亿元，主要用于贷款、债权投资等资产的核销和转让损失。

面对日趋严峻的信贷指标管控压力和愈加艰难的不良贷款清收形势，发行人坚持以价值创造为导向，以精细化管理为依托，围绕“资产质量管控”和“管理质效提升”两个方面深化风控管理体系，一方面抓好资产质量管控，通过落实全流程管控，优化资产质量管理机制，严格落实多维度风险监测，推进风险联席会议工作机制，采取联防联控措施有效管控信用风险。加强主动管理，提升风险管理质效。推进系统建设，健全智能风控体系。大力推进信贷系统建设，持续开展风控模型开发与迭代优化，构建全新信用风险预警管理体系，依托科技赋能和流程

再造为管理质效的提升保驾护航。另一方面聚焦清收增效。组织开展针对不良资产的防控和压降，做实做细不良资产清收工作，总行成立重点项目清收工作领导小组，设立区域性清收专班，简化流程，释放政策，加快推进重点机构、重大不良贷款清收处置工作。

2、业务及管理费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业务及管理费用分别为 29.16 亿元、32.09 亿元和 34.39 亿元。发行人近三年业务及管理费持续增加，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同比增幅分别为 10.05%和 7.17%，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为扩大业务，由此产生的房租、人员薪酬等业务及管理费用相应增加。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16,779.91	4,544,555.06	4,099,591.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17,191.79	3,602,457.32	3,526,438.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411.88	942,097.74	573,153.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75,463.90	6,701,936.03	5,749,539.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89,084.26	6,156,645.26	5,444,255.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379.64	545,290.77	305,284.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78,609.54	2,374,054.11	2,715,564.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77,540.35	3,029,958.38	2,824,513.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930.81	-655,904.28	-108,949.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76,412.14	93,823.00	62,915.3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550.91	925,307.22	832,403.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14,876.96	4,489,569.73	3,657,166.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78,326.05	5,414,876.96	4,489,569.73

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及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分别为 259.60 亿元、254.98 亿元和 142.51 亿元；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分别为 137.56 亿元、155.66 亿元和 178.91 亿元；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9.29 亿元、28.19 亿元和 8.13 亿元。

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分别为 201.42 亿元、198.55 亿元和 262.71 亿元；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分别为 56.42 亿元、49.48 亿元和 49.90 亿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3.34 亿元、9.80 亿元和 23.87 亿元。

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546.82 亿元、646.14 亿元和 657.78 亿元。

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540.83 亿元、614.49 亿元和 647.85 亿元。

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271.56 亿元、237.41 亿元和 257.86 亿元。

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和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72.00 亿元、292.70 亿元和 258.20 亿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8.31 亿元、6.53 亿元和 7.53 亿元。

五、监管指标分析

（一）发行人主要监管指标

表 发行人主要监管指标

单位：%

指标类别	指标	监管要求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比例	≥ 25	78.69	72.14	68.50
	存贷比*	-	72.71	69.31	67.69
信用风险	不良资产率*	≤ 4	0.79	0.87	0.90
	不良贷款率	≤ 5	1.13	1.30	1.36
	全部关联度*	≤ 50	33.02	43.73	38.76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 10	6.76	7.53	8.03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 15	12.73	16.42	14.40
市场风险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	≤ 20	12.80	6.48	2.19
盈利能力	成本收入比	-	31.01	32.42	34.57
	资产利润率*	≥ 0.6	0.39	0.50	0.53
	资本利润率*	≥ 11	5.20	6.64	6.90
准备金充足程度	拨备覆盖率	≥ 150	202.64	232.91	218.54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	> 100	476.50	788.31	757.25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 100	399.30	554.98	570.81
资本充足程度	杠杆率	≥ 4	6.97	7.25	7.40
	资本充足率	≥ 10.5	13.01	13.66	13.85
	一级资本充足率	≥ 8.5	9.95	9.83	10.08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7.5	9.02	8.93	9.09

备注：1.上表中资本充足率相关指标的计算按《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规定的口径；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和成本收入比为审计数据；标*为母公司口径数据。2.上述监管指标中，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根据经审计的数据重新计算，如无特别说明，上表中监管指标均来自稠州银行监管报表。

（二）发行人主要监管指标分析

1、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规定的口径，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3.85%、13.66% 和 13.01%，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0.08%、9.83%和 9.95%，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9.09%、8.93%和 9.02%。

2、不良贷款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36%、1.30%和 1.13%。发行人高度重视对信贷质量的控制，2022 年至 2024 年，不良贷款率保持在较低水平，资产质量良好。

3、拨备覆盖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218.54%、232.91%和 202.64%，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充足。

4、流动性比例

发行人近年来流动性比例较高，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流动性比例分别为 68.50%、72.14%和 78.69%。

第八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全部用于充实发行人二级资本。

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关于二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且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第九章 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财务结构及已发行未到期的其他债券

一、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财务结构

本期债券发行后将引起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和资本结构发生变化。下表模拟了发行人的资产负债和股本结构在以下假设的基础上产生的变动：

- 1、财务数据的基准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2、本期债券实际发行金额为 20 亿元；
 - 3、本期债券发行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发行并且清算结束；
-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前后财务结构对比分析：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财务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发行前（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后（模拟）
资产总额	37,515,057	37,715,057
负债总额	34,687,957	34,887,957
其中：本期债券	-	200,000
所有者权益	2,827,101	2,827,101
一级资本净额	2,791,216	2,791,216
总资本净额	3,650,447	3,850,447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28,054,253	28,054,253
资本充足率（%）	13.01%	13.73%
一级资本充足率（%）	9.95%	9.95%

备注：以上发行后的稠州银行财务数据为模拟数据，实际数据请以稠州银行未来披露的定期财务报告为准。

二、发行人已发行未到期的其他债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未到期的债券如下：

2020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经《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9〕第 130 号）和《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浙江稠州商业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浙银监复〔2019〕854 号）批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总额为 20.00 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期限为 10 年，余额为 20.00 亿元。在行使赎回权后发行人的资本水平仍满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监

管资本要求的情况下，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事先批准，发行人可以选择在当期二级资本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期债券。债券票面利率为 4.70%。

2021 年 2 月 4 日，发行人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关于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批复》（浙银保监复〔2020〕812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0〕第 221 号）核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总额为 10.00 亿元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余额为 10.00 亿元，债券票面利率为 4.80%。本期债券的存续期与发行人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本期债券发行设置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条款。在行使赎回权后发行人的资本水平仍满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的情况下，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事先批准，发行人自发行之日起 5 年后，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 5 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在本期债券发行后，如发生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本期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发行人有权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本期债券。

2021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关于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批复》（浙银保监复〔2020〕812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0〕第 221 号）核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总额为 15.00 亿元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余额为 15.00 亿元，债券票面利率为 4.80%。本期债券的存续期与发行人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本期债券发行设置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条款。在行使赎回权后发行人的资本水平仍满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的情况下，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事先批准，发行人自发行之日起 5 年后，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 5 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在本期债券发行后，如发生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本期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发行人有权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本期债券。

2022 年 10 月 13 日，发行人经《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22〕第 150 号）和《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浙银保监复〔2022〕372 号）批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总额为 15.00 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期限为 10 年，余额为 15.00 亿元。在行使赎回权后发行人的资本水平仍满足国家金融监督

管理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的情况下，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事先批准，发行人可以选择在当期二级资本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期债券。债券票面利率为 3.90%。

2023 年 4 月 24 日，发行人经《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23〕第 30 号）和《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浙银监复〔2022〕372 号）批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总额为 20.00 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期限为 10 年，余额为 20.00 亿元。在行使赎回权后发行人的资本水平仍满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的情况下，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事先批准，发行人可以选择在当期二级资本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期债券。债券票面利率为 4.80%。

2023 年 9 月 6 日，发行人经《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3〕第 30 号）核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总额为 15.00 亿元的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期限为 3 年，余额为 15.00 亿元，债券票面利率为 2.70%。所募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专项用于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为小微企业提供金融服务。

2024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经《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4〕第 50 号）核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总额为 20.00 亿元的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期限为 3 年，余额为 20.00 亿元，债券票面利率为 2.05%。所募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专项用于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为小微企业提供金融服务。

除此之外，发行人无其他已发行且尚未到期的其他债券（不含同业存单），包括普通金融债、二级资本债和混合资本债。

三、历史债券发行情况

2014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发行了规模为 15 亿元的“2014 年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期限 5+5 年，票面利率 6.24%，该债券已完成兑付。

2017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发行了规模为 13 亿元的“2017 年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期限 5+5 年，票面利率 5.00%，该债

券已完成兑付。

2018年6月5日，发行人发行了规模为15亿元的“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期限3年，票面利率5.00%，该债券已完成兑付。

2018年9月14日，发行人发行了规模为12亿元的“2018年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期限10年，票面利率6.00%，该债券已完成兑付。

2020年9月17日，发行人发行了规模为10亿元的“2020年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第一期)”，期限3年，票面利率4.10%，该债券已完成兑付。

2019年9月12日，发行人发行了规模为20亿元的“2019年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期限10年，票面利率5.28%，该债券已完成兑付。

2021年9月15日，发行人发行了规模为20亿元的“2021年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第一期)”，期限3年，票面利率3.68%，该债券已完成兑付。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其他已兑付债券。

第十章 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银行业是国民经济的核心产业，与宏观经济形势的关联性很大。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区域货币一体化、金融市场自由化和信息技术现代化的不断发展，银行业的制度结构、运作模式和竞争格局正在经历一场广泛而又深刻的变革。我国正处于经济快速发展的阶段，GDP的高速增长与经济货币化程度的不断提高促进了银行业的迅猛发展。而金融管制的进一步宽松化和法制化，也为我国银行业的成长及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遇。

一、中国银行业体系

目前，我国银行体系由三部分构成：即中央银行、政策性银行和商业银行。中国人民银行为中央银行，负责制定和执行国家货币政策，建立和完善货币金融调控体系等。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和中国进出口银行是政策性银行，以支持关系国计民生的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农业和进出口贸易的发展为主。商业银行分为国有控股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金融机构和境内外资银行。

二、中国银行业监管体系

银行业是一个受到严格监管的行业，监管内容包括市场准入、业务监管、产品与服务定价、审慎性经营、公司治理与风险管理以及对外资银行的监管等方面。

中国银行业主要监管机构包括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中国人民银行。2003年4月之前，人民银行是中国金融业的主要监管机构。2003年4月，原中国银监会成立，接管以往由人民银行担任的中国银行业主要监管机构的角色，人民银行则保留了中央银行的职能，负责制定并执行货币政策，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2018年3月，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原中国银保监会成立，将原中国银监会和原中国保监会的职责整合，依照法律法规统一监督管理银行业和保险业。2023年3月10日，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决定，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基础上组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统一负责除证券业之外的金融业监管，不再保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在原中国银保监会基础上组建

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是目前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主要监管者，统一负责除证券业之外的金融业监管，强化机构监管、行为监管、功能监管、穿透式监管、持续监管，统筹负责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加强风险管理和防范处置，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作为国务院直属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集团的日常监管职责、有关金融消费者保护职责，中国证监会的投资者保护职责被划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不再保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此外，中国银行业还接受财政部、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审计署以及国家税务总局等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督与监管。

三、中国银行业的市场格局

随着金融体系改革的不断深化，我国已形成多层次的银行业体系。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统计口径，国内银行类金融机构主要分为五大类，即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金融机构和其他类金融机构。截至2024年09月末，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总资产、总负债及占比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亿，%

项目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总额	占比	总额	占比
大型商业银行 ¹	189.27	43.06	174.84	43.32
股份制商业银行	72.75	16.55	66.67	16.52
城市商业银行	59.08	13.44	54.70	13.55
农村金融机构 ²	57.52	13.09	53.35	13.22
其他类金融机构 ^{3,4,5}	60.89	13.85	54.06	13.39
总计	439.52	100.00	403.61	100.00

资料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注 1：自 2019 年起，邮政储蓄银行纳入“商业银行合计”和“大型商业银行”汇总口径。

注 2：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

注 3：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民营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理财公司。

注 4：自 2020 年起，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纳入“其他类金融机构”和“银行业金融机构”汇总口径。

注 5：自 2023 年起，理财公司纳入“其他类金融机构”和“银行业金融机构”汇总口径。

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和邮储银行等大型商业银行在我国银行市场体系内占据主导地位，自其成立以来一直是我国经济主要的融资来源。大型商业银行均已在上海、中国香港两地上市。截至2024年9月30

日，大型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为189.27万亿元，占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的43.06%；负债总额为174.84万亿元，占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负债的43.32%。

股份制商业银行是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披露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法人名单，除大型商业银行外，我国共有12家股份制商业银行，拥有在全国范围内经营银行业务的牌照。近年来，股份制商业银行把握有利的市场机遇，取得持续较快发展，市场份额不断提升，逐渐成为我国银行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2024年9月末，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资产总额为72.8万亿元，占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的16.6%；负债总额为66.7万亿元，占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负债的16.5%。

城市商业银行是区域性银行业金融机构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城市商业银行的竞争力主要体现在当地地域及客户关系等方面的优势。目前，宁波银行、南京银行、北京银行等17家城市商业银行已成功在A股市场上市。截至2024年9月30日，城市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为59.08万亿元，占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的13.44%；负债总额为54.70万亿元，占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负债的13.55%。

农村金融机构是区域性银行业金融机构体系的另一重要组成部分，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主要为农村和城市的小企业和当地居民提供银行产品和服务。截至2024年9月30日，农村金融机构的资产总额为57.52万亿元，占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的13.09%；负债总额为53.35万亿元，占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负债的13.22%。

其他类金融机构主要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民营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信托公司、理财公司等。截至2024年9月30日，其他金融机构的资产总额为60.89万亿元，占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的13.85%；负债总额为54.06万亿元，占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负债的13.39%。

四、中国银行业的发展趋势

1、中国银行业整体实力不断增强

银行业作为我国国民经济支柱产业之一，与宏观经济运行情况息息相关。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国内外经济金融环境发生深刻变化，不稳定不确定不安全因素明显增多，更加考验银行的风险研判与管理能力、差异化竞

争能力，各银行间发展速度和质量分化日益明显。同时，我国已迈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经济韧性强、潜力足，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发展仍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

2、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趋严

2010年，《巴塞尔协议III》草案出台，为银行业建立了新的监管规则。同时，中国银监会也紧跟新巴塞尔协议的步伐对我国商业银行的资本管理提出了新规定，并于2012年6月正式出台《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对商业银行的资本要求、风险管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全面规范，资本监管要求逐步提高。监管机构通过资本管理手段制约业务发展，促使我国商业银行的风险规避和管理能力得到进一步的提升。

中国人民银行从2016年起实施宏观审慎评估体系。在宏观审慎评估体系下，人民银行对商业银行的资本和杠杆情况、资产负债情况、流动性、定价行为、资产质量和经营情况、跨境业务风险和信贷政策执行等方面予以重点关注，其中资本充足率更是评估体系的核心。

为进一步完善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规则，推动银行强化风险管理水平，提升银行服务实体经济的质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出台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于2024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

3、零售银行业务快速发展

近年来，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上升，消费结构升级以及消费模式的转变，国内居民多元化金融服务需求日益增加。个人住房贷款、银行卡等消费金融产品和个人理财服务等业务成为商业银行新的增长引擎，将进一步推动商业银行个人金融业务实现快速发展。此外，近年来中国居民可支配收入的迅速增长和富裕人群的不断扩大，推动财富管理市场快速发展。中国商业银行开始不断向中高端客户提供个性化和专业化的财富管理服务，包括资产结构性配置、财富管理和理财服务等。继外资银行在中国开办私人银行业务后，部分中资银行也相继成立私人银行部门，开展面向高端客户的私人银行业务。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和国民收入的增长，国内居民多元化金融服务需求的日益增加，将在未来进一步推动商业银行零售银行业务实现稳步发展。

4、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日益重要

随着我国经济结构日趋完善，小微企业的地位也日益提升，其在我国经济发展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改善小微企业融资条件和建立健全小微企业服务体系已成为国家政策部门重点关注的问题。近年来，针对小微企业的金融政策规定陆续出台，扶持力度逐渐加大。2021年4月，原中国银保监会下发《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2021年进一步推动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要求是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持续改进小微企业金融供给，围绕“六稳”“六保”战略任务，巩固完善差异化定位、有序竞争的金融供给格局，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质量和效率，稳步增加银行信贷并优化结构，丰富普惠保险产品和业务，促进综合融资成本合理下降。2022年4月，原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关于2022年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明确了全年工作目标：总量方面，银行业继续实现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户数“两增”。结构方面，力争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中信用贷款占比持续提高。努力提升小微企业贷款户中首贷户的比重，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实现全年新增小微企业法人“首贷户”数量高于上年。成本方面，在确保信贷投放增量扩面的前提下，力争全年银行业总体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较2021年有所下降。2023年4月，原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关于2023年加力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质量的通知》，明确了全年工作目标：形成与实体经济发展相适应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体系，2023年总体继续保持增量扩面态势，优化服务结构，提升重点领域服务精准度，拓展保险保障渠道。贷款利率总体保持平稳，推动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逐步降低。2024年9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做好续贷工作提高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的通知》，要求进一步做好续贷工作，切实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质量，包括优化贷款服务模式、加大续贷支持力度、合理确定续期贷款风险分类、加强续期贷款风险管理、完善尽职免责机制、提升融资服务水平、阶段性拓展适用对象。

5、数字化金融业务加速发展

近年来，信息技术的发展和应用正在深刻改变人类的生活方式和商业模式。信息技术与金融的融合，数字化金融产品已经渗透到人们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以第三方支付为代表的信息技术企业，已经在支付渠道、投融资渠道、资产管理

等方面对传统商业银行形成了有力竞争。与此同时，中国银行业已经普遍意识到信息技术将给银行业带来的深刻变化，逐步加快自身电子渠道的创新升级。目前，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基本构建了由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微信银行等全方位电子银行服务体系。此外，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持续加快信息技术在传统业务领域的应用，加快在数字化转型的战略布局和技术创新。数字化转型将成为未来中国银行业的重要发展方向。

2020年10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中国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工具》白皮书，人民银行科技司司长李伟在2020金融街论坛年会上表示：人民银行金融科技委员会结合我国实际，借鉴巴塞尔协议等国际监管框架，设计包容审慎创新试错容错机制，组织开展金融科技创新监管试点。在总结试点经验基础上，制定了30多项监管规则，开发了统一的管理服务平台，编制形成白皮书，推出符合我国国情、与国际接轨的创新监管工具。

2022年1月，中国人民银行印发《金融科技发展规划（2022-2025年）》，提出八个方面的重点任务。一是强化金融科技治理，全面塑造数字化能力，健全多方参与、协同共治的金融科技伦理规范体系，构建互促共进的数字生态。二是全面加强数据能力建设，在保障安全和隐私前提下推动数据有序共享与综合应用，充分激活数据要素潜能，有力提升金融服务质效。三是建设绿色高可用数据中心，架设安全泛在的金融网络，布局先进高效的算力体系，进一步夯实金融创新发展的“数字底座”。四是深化数字技术金融应用，健全安全与效率并重的科技成果应用体制机制，不断壮大开放创新、合作共赢的产业生态，打通科技成果转化“最后一公里”。五是健全安全高效的金融科技创新体系，搭建业务、技术、数据融合联动的一体化运营中台，建立智能化风控机制，全面激活数字化经营新动能。六是深化金融服务智慧再造，搭建多元融通的服务渠道，着力打造无障碍服务体系，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普惠、绿色、人性化的数字金融服务。七是加快监管科技的全方位应用，强化数字化监管能力建设，对金融科技创新实施穿透式监管，筑牢金融与科技的风险防火墙。八是扎实做好金融科技人才培养，持续推动标准规则体系建设，强化法律法规制度执行，护航金融科技行稳致远。

人民银行推动金融科技发展规划落地实施，构建金融科技监管体系框架，基本建成金融科技“四梁八柱”。我国数字化金融业务和金融科技工作已进入高质量

发展新阶段。

第十一章 发行人业务状况及在所在行业的地位分析

一、发行人简介

发行人扎根于全球最大的小商品集散中心义乌，把自身发展与区域经济紧密结合，经过多年发展，实现跨区域经营后，资产规模持续扩大，经营实力不断增强。

近年来，发行人各项业务稳步发展，市场竞争力不断提高。2022 年，发行人在英国《银行家》杂志 2022 年“全球银行 1000 强”榜单中列第 360 位，在“2022 中国银行业 100 强”中列第 74 位，最近四年连续获评《金融时报》“十佳城市商业银行”，最近两年连续获评“全国村镇银行优秀主发起银行”。同时，发行人秉承“源于社会、回馈社会、服务社会”的宗旨，积极践行企业社会责任，连续多年荣获“支持浙江经济社会发展先进单位”称号，获评“浙商最信赖助力乡村振兴金融机构”“浙江省民企最满意银行”“中国慈善榜年度慈善榜样”“浙江银行业抗击疫情突出贡献单位”等荣誉。

2023 年，发行人在英国《银行家》杂志 2023 年“全球银行 1000 强”榜单中位列第 366 位，“2023 中国银行业 100 强”第 80 位，荣获“最佳品牌建设银行”“企业文化年度案例奖”“品牌传播年度案例奖”“最佳服务乡村振兴银行”、浙江省“民营企业最满意银行”“义乌慈善榜样”等荣誉。以实际行动传递“懂你所需，为你而想”品牌温度，为助力地方经济发展、服务中国式现代化贡献金融力量。

2024 年，发行人在英国《银行家》杂志 2024 年“全球银行 1000 强”榜单中列第 379 位，“2024 中国银行业 100 强”第 79 位，获评 2024 年“浙商最信赖金融机构样本”、2023 年度“最佳品牌建设银行”“最佳服务乡村振兴银行”“浙江省民营企业最满意银行”。同时，发行人秉承“源于社会、回馈社会、服务社会”的宗旨，积极践行企业社会责任，荣获长三角慈善之星“爱心单位”、义乌市“慈善楷模奖”、“2023 银行业 ESG 普惠金融奖典范案例”、“2023 年度银行家普惠金融服务创新优秀案例”等荣誉。

报告期内，稠州银行业务规模持续扩大，盈利能力良好。截至 2024 年末，稠州银行资产总额为 3,751.51 亿元，吸收存款总额为 2,753.85 亿元，发放贷款及

垫款为 2,109.84 亿元，不良贷款率为 1.13%，资本充足率为 13.01%，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9.95%、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9.02%，拨备覆盖率为 202.64%，流动性比例为 78.69%。

二、主要业务介绍

发行人的核心业务主要包括公司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同业及资金业务和国际业务。

（一）公司银行业务

公司业务是发行人的主要业务，主要服务对象是微小企业（比中小企业规模更小的微型企业，具体包括小型民营企业、个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以及个体工商户等）、小企业（单户授信总额 500 万元（含）以下和总资产 1,000 万元（含）以下）和专业市场的经营商户。

1、业务发展情况

（1）公司存款方面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各项存款余额 2,693.09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了 219.17 亿元，增幅为 8.86%。发行人公司存款余额 936.55 亿元，占比 34.76%，较上年末减少了 83.51 亿元，降幅为 8.19%。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各项存款余额 2,473.92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了 232.48 亿元，增幅为 10.37%。发行人公司存款余额 1,020.06 亿元，占比 41.23%，较上年末下降了 6.98 亿元，降幅为 0.68%。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各项存款余额 2,241.44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了 262.01 亿元，增幅为 13.24%。发行人公司存款余额 1,027.05 亿元，占比 45.82%，较上年末减少了 84.20 亿元，降幅为 7.58%。

（2）公司贷款方面

表 发行人贷款和垫款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贷款和垫款	12,976,815.61	60.36	10,349,209.76	53.18	8,392,980.77	48.27
个人贷款和垫款	8,521,762.90	39.64	9,110,042.36	46.82	8,993,052.03	51.73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1,498,578.51	100.00	19,459,252.14	100.00	17,386,032.80	100.0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各项贷款和垫款总额 2,149.86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了 203.93 亿元，增幅为 10.48%。发行人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 1,297.68 亿元，占比 60.36%，较上年末增加了 262.76 亿元，增幅为 25.39%。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各项贷款和垫款总额 1,945.9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了 207.32 亿元，增幅为 11.92%。发行人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 1,034.92 亿元，占比 53.18%，较上年末增加了 195.62 亿元，增幅为 23.31%。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各项贷款和垫款总额 1,738.60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了 198.19 亿元，增幅为 23.09%。发行人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 839.30 亿元，占比 48.27%，较上年末增加了 146.66 亿元，增幅为 21.17%。

2、多项措施保证公司银行业务快速发展

一是精准施策，储蓄存款实现快速增长。2018 年以来，发行人将储蓄存款作为战略指标纳入考核，以客户为中心，稳健经营，推动储蓄存款快速增长。截至 2024 年末，储蓄存款余额 1,756.54 亿元，较年初新增 302.68 亿元，储蓄存款业务保持健康增长态势。在服务能力建设方面，深化数字化转型，网格化营销系统赋能营销活动，提升服务质效，客户体验持续提升，同时组织新春开门红劳动竞赛专项活动，开展存款产品和网格化营销技能提升培训，推动存款业务高质量发展。

二是创新产品，“凡荣贷”注入稠州新力量。为进一步落实《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银行业保险业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指导意见》（金发〔2024〕11 号）中“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要求，发行人专注普惠金融，创新产品模式，开发“凡荣贷”普惠金融贷款产品。发行人利用 IPC 技术（微信贷调查的一种业务模式，注重还款意愿及还款能力的考察，通过交叉验证方式予以信贷决策依据）结合稠州银行数字化应用能力，建设一个移动化、高效化、便利化智能微贷系统，并以此系统为依托推出一款拳头小微信贷产品--“凡荣贷”。“凡荣贷”产品以农户、小

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为主要服务对象，配套小微业务网格化展业模式，设计更贴合小微客群特色的专属贷款流程和业务模式。依托该产品形成一套“起步快、传承易、效率高”人机结合且具有稠州银行特色的“IPC 数字化”小微业务展业模式。

三是智能赋形，“智慧银行”渠道为建设重点，稳步推进线下业务电子化进程，进一步提升全渠道获客的有效性和服务客户需求的精准性，助力营业网点从“业务处理型”向“服务营销型”转型。智能设备推广应用持续深入，截至 2024 年底，发行人共 224 个网点（不含村镇）已铺设智能设备 263 台，已铺设智能现金机 149 台。发行人各营业网点智能机具渠道受理业务 369.60 万笔，占网点总业务量的 29.32%。全面革新柜面业务介质、流程及机制，厅堂内外移动服务，线上线下协同服务，服务质量、运营能力、风控能力有效提升。电子渠道建设方面，数字营业厅、国际版企业网银、适老版个人网银、国际业务线上化等产品和功能陆续推出，线上服务场景不断丰富。2024 年，发行人电子渠道交易量 1,846.84 万笔，交易总额 22,876.10 亿元，电子渠道理财销售额占比 73%，主要交易柜面替代率 95%。

（二）零售银行业务

零售银行业务是发行人日常经营的主要业务之一，自 2008 年 6 月正式开展个人银行业务以来，发行人先后开展了借记卡及其配套业务（助农取款）、移动支付业务（云闪付、三方支付及手机 PAY）、收单业务等个人银行业务；上线了基金系统、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及客服呼叫等系统。

1、业务发展情况

（1）个人存款方面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个人存款余额 1,756.54 亿元，占比 65.22%，较上年末增加了 302.68 亿元，增幅为 20.82%。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个人存款余额 1,453.86 亿元，占比 58.77%，较上年末增加了 239.47 亿元，增幅为 19.7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个人存款余额 1,214.39 亿元，占比 54.18%，较上年末增加了 346.21 亿元，增幅为 39.88%。

（2）个人贷款方面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个人贷款余额 852.18 亿元，占比 39.64%，较上年末减少了 58.82 亿元，降幅为 6.46%。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个人贷款余额 911.00 亿元，占比 46.82%，较上年末增加了 11.70 亿元，增幅为 1.3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个人贷款余额 899.31 亿元，占比 51.73%，较上年末增加了 51.53 亿元，增幅为 6.08%。

2、多项措施促进零售银行业务的发展

（1）聚焦重点领域薄弱环节，助力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一是保持普惠小微增量扩面态势，稳步提升金融服务质量；二是聚焦小微企业无贷户，持续推进首贷户增量扩面；三是持续调优小微资产结构，拓展提升信用贷款比重，提升小微企业服务质量；四是进一步强化个体工商户金融帮扶，支持个体工商户纾困破难，把握政策，精准发力，聚焦个体工商户金融服务，精准滴灌“小微”中的“小微”，依托金融科技及银担合作体系，不断丰富金融产品体系，促进市场化征信服务转型升级，纾困个体工商户发展。

（2）聚焦共筑生态，推动内外合作和金融创新。着力构建银行、政府、市场主体、担保机构良性互动的普惠金融生态，多方合力涵养普惠金融发展生态体系。一是加强政府机构、市场主体常态化走访，第一时间获取特色客群信息、融资需求变化等情况，提高金融支持精准性，与政府在企业融资摸排、客户筛选、信息共享方面发挥合力，通过加强与政府机关、行业协会的长效对接，获取重点客群更多维度数据；二是加强与担保公司合作，收益共享、风险共担，有效拓展延伸普惠金融服务版图，共同探索金融助力企业发展新模式、新路径。

（3）深耕网格展业，将推进融资协调机制与常态化走访服务相结合，深度耕耘各分支行当地目标市场与小微市场主体，大力拓展辖内区域性、行业性客户，深入园区、社区、乡村扎实开展“千企万户大走访”活动，加快对普惠客群、国业客户、结算商户客群、小企业客群等重点客户的综合营销和存量挖掘。

（4）深化条线联动共建，切实与公司、国业、乡村等条线打出高效联动组合拳，整合资源和政策，协同营销，满足不同规模、不同层次、不同产业企业的金融需求，发挥各条线优势，提升普惠客户营销覆盖率，扩大小微企业融资金融

支持，疏通小微企业融资难点堵点。

(5) 强化支付渠道，提升客户服务水平，发行人通过增加银行卡应用功能，提升客户体验感。第一，扫码支付收银，强势获客。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上线扫码支付业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扫码支付入网商户达到 13.09 万户，2024 年发生交易资金 10,428.59 万笔，交易金额 387.62 亿元。

(三) 同业及资金业务

1、业务发展情况

(1) 货币市场业务

2022-2024 年度，同业资产（包括存放同业、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下同）余额从 100.65 亿元减少至 87.37 亿元，原因主要是：2022-2024 年期间，发行人根据三年发展规划，结合政策及债券、资金市场变化，进一步转变金融市场业务经营思路，调整同业业务结构，推动业务转型，一方面继续开展传统资金业务运作，维护同业合作关系，保证投融资渠道畅通，在确保发行人流动性基础上，少量压降了部分低收益的资产；另一方面，加大债券交易及投资业务，增加了优质资产储备，有效提升资产运作收益。因此，上述传统资金业务近年来余额逐渐有所减少。

同期，同业负债（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下同）余额从 84.07 亿元减少至 44.10 亿元，原因主要是：根据资金市场价格变化情况，为压降同业负债资金成本，通过调整负债结构，逐年减少线下同业负债吸收量，适度增加线上同业存单发行量，不仅有效稳定资金来源，在全国范围内扩大融资合作关系网，也提高了融资业务运作效率，提升流动性管理水平。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管理部管理资产共计 371.27 亿元。为了更好地满足发行人客户的多元化理财需求，积极稳步推进资管业务转型和发展工作，计划于 2025 年采购新一代智能双录系统以及代销业务系统，为资管业务的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撑。目前，发行人存量理财客户达 12 万余人，且均为零售客户，粘性较强。

2、多项措施支持理财业务发展

一是优化投资管理业务，拓展投资范围。发行人努力探索资本市场投资业务，

与同业交流探讨新的投资业务模式。同时结合市场情况，积极寻找优质债券和非标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在交易市场上做好择机择时，以获取更多的资本利得。严格做好投资资产投前、投中和投后的管理工作，全方位立体化开展投资的全过程管控工作，从而做好风险管控工作。继续加大分支机构支持力度，做好总分联动工作，切实实现资源与分支机构贡献，实现发行人利益最大化，同时加强分支机构培训和业务推广。

二是提升用户体验，完善服务平台。发行人通过完善电子渠道理财签约功能，方便客户随时认购和查询，提高客户体验度；加强系统的优化升级，确保产品运营稳定；进一步提高监管数据报送质量，同时根据机构业务的个性化需求，不断优化系统、服务机构，提高客户体验。

三是做好产品研发，提高产品吸引力。发行人通过积极开发开放式理财产品，进一步丰富产品种类，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从而提高市场竞争力和客户粘度。另一方面，以零售客户为主，做好零售客户的理财服务，提升客户的粘度。同时，进一步完善代销系统的功能开发，更加有针对性地开展营销客户，使得营销工作多样化。

四是加大营销力度，加强营销管理，创新营销手段来推动业务稳增长。发行人积极做好理财销售团队建设，加强和引导分行对小微客户经理交叉营销理财产品，切实为客户提供理财投资组合建议。

（四）国际业务

1、业务发展情况

2024 年，发行人累计完成国际结算量 2,045.12 亿美元；实现中间业务收入 12.96 亿元。

2、全面推进国际业务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1）稳中求进，探索国际业务发展“新动力”。一是打造特色化、差异化增长点。探索稠行“离岸”结算服务，上线“小贸通”产品，实现全线上开户和资金结算；通过“留学汇”、“速汇通”等产品聚焦服务海量留学生和海外务工人员；积极尝试当地币种结算能力，上线“一带一路”当地币种的核算功能，增强“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当地币种结算服务能力。二是打好资产业务发展基础。协同授信审批条线，出台简化国际贸易融资有关产品流程；开发出口池融资产品，以线上化提升客户

体验，以滚动入池增强产品竞争力。

(2) 稳基拓新，厚植优势业务“生态位”。一是巩固市场采购先发优势。不断改进政策适配和综合服务完善，引导经营商户实现两个本地化。2024 年，实现福州市场采购业务迭代优化；发行人办理市场采购业务 241.80 亿美元，稳居市场头部。二是深化跨境电商金融服务。落地阿里巴巴国际站 B2B 收款服务、海外内容创作者单个客户收款等业务；优化跨境 E 链平台，持续完善跨境电商服务功能；实现跨境电商牌照内业务增量扩面，2024 年共直连平台 6 家。三是持续拓宽代理行“朋友圈”。在代理行网络布局上，重点开拓非洲、欧洲以及拉丁美洲的合作渠道，填补多个国家的网络空白。

(3) 积极参加行业大会，打造国业发展“金名片”。以布展商身份参与 SWIFT 组织的 2024 年 SIBOS 大会，并以“跨越山海，携手共赢”为主题，开展商务会谈 80 多场，接待各参展机构超 600 人次，向国际友人充分展示了发行人的风采，取得了较为满意的成果。

(4) 守底线筑防线，护航内控合规“新征程”。加强 NRA 业务合规管理，完成高风险客户清退；建立了全面的制裁合规体系，实现制裁风险管理从 0 到 1 的突破，为后续业务稳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面对错综复杂的经济金融环境，坚持以质量和效益为中心，抢抓机遇，积极作为，主要业务指标稳步攀升，盈利能力、市场竞争力、内部凝聚力和客户满意度持续提升。各项业务稳健发展，经营基础更加牢固，转型发展全面推进，内部管理更加精细，队伍素质明显提高，各项工作不断取得了突破。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主要有以下几点：

(一) 资产规模不断扩大，经营业绩大幅提升

一是资产规模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总额由 3,271.01 亿元增加至 3,751.51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09%；报告期内，吸收存款余额由 2,268.60 亿元增长至 2,753.85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18%，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吸收存款余额为 2,753.85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 79.39%。报告期内，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由 1,694.68 亿元增加至 2,109.84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1.58%，业

务规模不断扩大。二是盈利能力稳定。2022-2024 年,发行人分别实现净利润 19.19 亿元、20.54 亿元及 15.65 亿元。

(二) 机构建设有序推进,服务渠道持续完善

发行人按照既定的战略,稳步实施跨区域经营战略。截至 2024 年末,稠州银行注册资本 42 亿元,合并口径资产总额超 3,000 亿元,并在上海、浙江、江苏、福建、广东、重庆、四川、江西、云南等地设有分支机构及村镇银行网点 280 家,其中分行及管理部 15 家,发起设立了浙江稠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及 7 家村镇银行。

(三) 小微业务做实做精,品牌优势逐步凸显

多年来,发行人始终坚持“支持中小、服务个私”的市场定位,致力于向地方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供优质的金融服务,同时实现自身业务的快速、持续、健康发展。经过多年的积累,发行人在小微企业业务的发展上探索出了自己独特的发展之路,发行人小微业务的发展不断壮大。

做“实”小微金融,探索差异化、特色化转型。发行人坚持规模、质量、效益长足均衡发展,持之以恒、一以贯之地推动实施小微展业转型。持续迭代优化各类系统和产品,提升交叉验证技术的风险识别能力。利用扫码商圈、国际结算、供应链等业务的客户资源,加强交叉销售和联动营销,以结算等单一业务为切入点综合拓展存贷汇、理财等业务,提升小微基础客群粘性和综合贡献度。

做“强”农村市场,推动网格化、数字化运营。通过存贷联动,以全量产品为抓手,扎实深耕村居网格,全面了解农村客户金融服务需求,赋能三农,增强农村客户粘性。完善村居网格系统功能,优化“数字村居”线上运营体系,对农村客户实施分层分类管理。做“优”跨境金融,外树品牌、内推改革。近年来,发行人国际业务实现了较快发展,为客户提供优质的跨境金融服务。做“精”传统业务,降本增效、优化结构。发行人合理地将资金和资源分配到效益更高的业务领域,推动业务结构的持续优化。在定价策略上,建立分层定价机制,实行差异化利率;在展业方向上,多渠道建设、本地化生活服务平台搭建、产业链核心企业供应链金融等措施,推动低成本存款的持续增长,有效改善负债结构,不断降低负债成本。

在发行人员工共同努力下，发行人近年来在小企业服务上也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发行人“小企业金融服务”被评为“浙江省服务名牌”，还先后获得了“全国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十佳商业银行”、“中国城商行十大最具竞争力品牌”、“中宣部支持小微企业先进典型”、“浙商最信赖金融机构”、“2009 年度最佳小企业金融服务城市商业银行”和“跨境电商创新支付奖”等称号。

（四）管理能力不断提升，经营效率有效提高

一是理顺体系，促进管理规范化。近年来，发行人积极调整组织架构，理顺管理体系。理顺“总、分、支”三级管理体系，最大限度地提升管理效率、发挥协同效应。同时也在不断完善制度体系，夯实管理基础，探索建立制度集中管理、事后评价和动态更新的机制。

二是优化机制，倡导管理聚焦核心目标。这一方面体现在注重资产负债管理上。发行人已初步建立起以存贷比、风险敞口存款比、承兑比等指标为核心的资产负债管理体系，主动引导发行人调整资产负债结构；另一方面改进考核管理体系，以利润为导向，聚焦核心指标，简化考核内容，使管理目标更加聚焦、更加清晰。

三是强化技术支撑，推动管理自动化。发行人积极推动业务管理自动化和综合管理自动化。各条业务线上业务系统的开发和升级完善，进一步提升了业务科技支撑水平和发行人金融服务能力；而人力资源管理系统和办公自动化系统的开发则提升了发行人的综合管理水平。

第十二章 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关系

一、发行人与主要股东的关系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 2024 年末，稠州银行股本总额为 4,200,000,000 股，其中：自然人股本 4,970.68 万股，占总股本的 1.18%；法人股 415,029.32 万股，占总股本的 98.82%。

（二）发行人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按股权比例、《公司章程》或协议安排能够控制发行人的法人、个人或其他组织，即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表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万股）	占比	股东性质
1	浙江东宇物流有限公司	29,671.20	7.06%	企业法人股
2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9,671.20	7.06%	企业法人股
3	杭州乾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760.50	4.94%	企业法人股
4	义乌市赛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80.00	4.83%	企业法人股
5	江阴华西村资本有限公司	20,232.00	4.82%	企业法人股
6	义乌市豪泰工艺品有限公司	19,163.52	4.56%	企业法人股
7	义乌市兰生工贸有限公司	18,516.00	4.41%	企业法人股
8	亿德宝（北京）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7,760.00	4.23%	企业法人股
9	深圳市佳育世纪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14,371.20	3.42%	企业法人股
10	伊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708.80	3.26%	企业法人股
合计		204,134.42	48.60%	

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情况介绍如下：

1、浙江东宇物流有限公司

浙江东宇物流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29,671.20 万股份，持股占比 7.06%。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7 月 27 日，在义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7827368654020，公司住所位于浙江省义乌市稠江街道东河南街 388 号综合楼 2 楼(自主申报)，法定代表人傅根高，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肆亿壹仟万元

(41.00 亿元)，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包装服务；装卸搬运；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住房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分支机构 1：经营场所：义乌市稠江街道四海大道 1666 号公路港一层 14 栋 3-5 号，经营范围：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分支机构 2：义乌市江东街道阳光大道 168 号青口物流中心 12 栋 190 号，经营范围：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2、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29,671.20 万股份，持股占比 7.06%。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12 月 14 日，1996 年 1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0704803055M，公司位于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日丽中路 777 号(杉杉大厦)801 室，法定代表人周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拾贰亿伍仟叁佰万元整（22.53 亿元）。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光电子器件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服装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股权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股权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发行人主要股权投资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行业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是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1	浙江稠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金融	100,000.00	65.00	是
2	吉安稠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	10,000.00	52.00	是
3	重庆北碚稠州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金融	10,000.00	100.00	是
4	重庆忠县稠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	10,500.00	62.86	是
5	广州花都稠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	25,000.00	62.00	是
6	江苏东台稠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	10,800.00	52.20	是
7	四川成都龙泉驿稠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	21,000.00	84.44	是
8	云南安宁稠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	10,000.00	62.40	是

第十三章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表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职务	名 单
董 事	金子军、陈希林（拟任）、程杰、傅仁标、钱程（拟任）、吴文红（拟任）、张引生、张亚斌、张美华
监 事	郑余良、朱俭勇、方兴禄、俞春萍、周建松、彭兴韵、张根平、张苏红
高级管理人员	陈希林、程杰、杨薇、李霞

二、董事的主要工作经历

表 发行人董事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时间
金子军	党委书记、董事长	男	1971 年 10 月	2024 年 6 月
陈希林	党委委员、董事（拟任）、行长	男	1967 年 4 月	拟任，尚待监管部门核准
程杰	党委委员、董事、副行长、首席信息官兼董事会秘书	男	1975 年 10 月	2024 年 6 月
傅仁标	股东董事	男	1967 年 5 月	2024 年 6 月
钱程	股东董事	男	1973 年 5 月	拟任，尚待监管部门核准
吴文红	股东董事	男	1964 年 12 月	拟任，尚待监管部门核准
张引生	独立董事	男	1965 年 2 月	2024 年 6 月
张亚斌	独立董事	男	1965 年 11 月	2024 年 6 月
张美华	独立董事	女	1964 年 12 月	2024 年 6 月

金子军：男，1971 年 10 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从事金融工作 35 年，曾任义乌市稠州城市信用合作社客户经理、主任、副总经理、总经理，浙江稠州城市信用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浙江稠州商业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

陈希林：男，1967 年 4 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从事金融工作 34 年，曾任义乌市稠州城市信用合作社办公室主任、网点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浙江稠州城市信用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浙江稠州商业银行党委委员、董事、副行长，浙江稠州商业银行党委委员、董事、浙江稠州

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浙江稠州商业银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现任浙江稠州商业银行党委委员、拟任董事、行长。

程杰：男，1975年10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从事金融工作24年，曾任中国工商银行软件开发中心推广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工商银行软件开发中心应用支持一部总经理，中国工商银行软件开发中心副总经理、数据中心副总经理（兼）。现任浙江稠州商业银行党委委员、董事、副行长、首席信息官、董事会秘书。

傅仁标：男，1967年5月生，高中学历，为浙江东宇物流有限公司派驻的股东董事，从事经济工作32年，现任浙江东宇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董事。

钱程：男，1973年5月生，本科学历。从事经济工作29年，曾任宁波保税区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职员，宁波杉杉西服有限公司职员，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2019年10月至今，任宁波杉杉电动汽车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拟任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董事。

吴文红：男，1964年12月生，高中学历，为浙江南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派驻的董事，从事经济工作38年，曾任义乌市国家税务局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义乌市九州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义乌联顺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东董事、股东监事，现任浙江南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湖南义承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义承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拟任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董事。

张引生：男，1965年2月出生，浙江桐庐人，本科学历。从事经济金融工作38年，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科员、钱塘房产集团有限公司执行总裁、蓝山投资董事长，现任蓝山投资董事、浙江稠州商业银行独立董事。

张亚斌：男，1965年9月生，博士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从事经济金融工作34年，曾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第二航空技术学院讲师，湖南财经学院国际经济系副教授，湖南大学金融学院教授，湖南大学经济与贸易学院教授、副院长、党委书记，湖南大学经济与贸易学院教授、院长，现任湖南大学教授、研究生院院长，浙江稠州商业银行独立董事。

张美华：女，1964 年 2 月生，中共党员，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副教授。从事经济及财务类工作 36 年，曾担任浙江财经（学院）大学财务处副处长、处长，资产管理处处长，审计处处长。现任浙江稠州商业银行独立董事。

三、监事的主要工作经历

表 发行人监事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时间
郑余良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长、工会主席	男	1965 年 8 月	2024 年 10 月
朱俭勇	股东监事	男	1967 年 7 月	2024 年 6 月
方兴禄	股东监事	男	1963 年 7 月	2024 年 6 月
张根平	职工监事、人力资源部（党委办公室）总经理	男	1975 年 4 月	2024 年 6 月
张苏红	职工监事、稽查部总经理	女	1975 年 9 月	2024 年 6 月
俞春萍	外部监事	女	1965 年 7 月	2024 年 6 月
周建松	外部监事	男	1962 年 1 月	2024 年 6 月
彭兴韵	外部监事	男	1972 年 4 月	2024 年 6 月

郑余良：男，1965 年 8 月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从事经济金融工作 40 年，曾任兰溪市委办副主任、主任，兰溪市副市长、常务副市长、市委副书记，金华市金东区区长、区委书记，金华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董事会办公室顾问兼杭州分行党委书记，浙江稠州商业银行党委副书记兼杭州分行党委书记。现任浙江稠州商业银行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长、工会主席。

朱俭勇：男，1967 年 7 月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为华统集团有限公司派驻的股东监事，从事经济工作 35 年，曾任义乌市颗粒饲料厂厂长，义乌市华统饲料有限公司总经理，义乌市华统养殖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华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东监事。

方兴禄：男，1963 年 7 月出生，本科学历。1994 至 1999 年，担任申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1999 年 9 月至今，担任义乌万城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在 2010 年 6 月至 2014 年 4 月期间，方兴禄先生曾担任过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现任义乌万城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东监事。

张根平：男，1975 年 4 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从事经济金融工作 26 年，曾任义乌市公安局民警，义乌市政府办公室科员、副科长、科长、副主任，

义乌援建青川重建指挥部指挥长，义乌市稠江街道经济开发区主任、书记，义乌市科技局、科创新区科技局局长，义乌市科创新区管委会主任，义乌市民政局局长，浙江稠州商业银行义乌管理部副总经理，浙江稠州商业银行总行党委办公室副主任兼义乌管理部副总经理，浙江稠州商业银行义乌管理部副总经理兼金华分行党委副书记，浙江稠州商业银行总行采购保障部总经理，广州花都稠州村镇银行党支部书记。现任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职工监事、总行人力资源部（党委办公室）总经理。

张苏红：女，1975 年 9 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从事金融工作 29 年，曾任义乌市稠州城市信用合作社出纳，浙江稠州商业银行支行主办会计、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会计结算部总经理等职。现任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职工监事、总行稽查部总经理、纪委委员兼纪检监察室主任，兼任上海分行党委委员、上海分行纪委书记。

俞春萍：女，1965 年 7 月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从事经济工作 37 年，曾在浙江财经学院任教，1993 年至今任职于浙江财经大学，现任浙江财经大学教师、浙江稠州商业银行外部监事。

周建松：男，1962 年 1 月生，硕士学历，教授。从事金融专业教育和管理工 作 42 年，曾先后担任浙江银行学校金融专业科科长、教务处长、副校长、校长、党委书记，浙江金融职业学院院长、党委书记。现任浙江金融职业学院教授，中国金融学会理事，全国金融职业教育指导委员会副主任。

彭兴韵：男，1972 年 4 月生，博士学历，研究员。从事经济金融工作 27 年，曾任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博士后流动站合作导师，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博士生导师，斯坦福大学访问学者，第一创业证券首席经济学家，秦森园林独立董事，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研究员，浙江稠州商业银行外部监事。

四、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

表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时间
陈希林	党委委员、董事（拟任）、行长	男	1967 年 4 月	拟任，尚待监管部门核准
程杰	党委委员、董事、副行长、 首席信息官兼董事会秘书	男	1975 年 10 月	2024 年 6 月
杨薇	党委委员、副行长	女	1980 年 4 月	2022 年 8 月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时间
李霞	党委委员、行长助理	女	1974 年 9 月	2024 年 7 月

陈希林：个人简历详见发行人董事简历部分。

程杰：个人简历详见发行人董事简历部分。

杨薇：女，1980 年 4 月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从事金融工作 15 年，曾任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评审处职员、贷款委员会办公室职员、贷款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副主任，杭州市上城区政府区长助理，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客户六处副处长、评审处副处长（主持工作）、评审处处长，浙江稠州商业银行党委委员，现任浙江稠州商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李霞：女，1974 年 9 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从事经济金融工作 22 年，曾任工商银行金华江南支行柜员，金华收费所监控室班长，金丽温高速公路金华东系统管理人员；2007 年 4 月加入浙江稠州商业银行，曾任金华支行客户经理，总行公司业务部科员，永康支行拓展四部副总经理，武义支行拓展一部总经理，金华支行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金华支行业务拓展一部总经理，总行授信管理部区域审查官，总行授信管理部授信审查岗，金华管理部武义支行行长，金华分行资产保全部总经理，温州分行行长助理，温州分行风险总监，温州分行副行长（主持工作），温州分行行长，金华分行行长，现任浙江稠州商业银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

第十四章 本期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一、本期债券的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式承销。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三、认购与托管

1.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发行。承销团成员在发行期内可向其他投资者分销本期债券。

2. 本期债券认购人认购的债券份额应当是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0 万元。

3. 本期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其于上海清算所设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4.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上海清算所根据分销指令对认购人认购的债券进行登记与托管。

5. 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6. 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的有关规定为准。

关于本期债券的具体认购办法请投资者参见在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告的《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申购区间与申购提示性说明》。

第十五章 本期债券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

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这些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投资者所应缴纳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消，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规定，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根据该通知，中国居民企业投资人从事金融商品（包括有价证券）买卖业务属于文件中规定的金融商品转让业务，应按照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在纳税期限内自行向其主管税务机关足额缴纳相应的增值税；涉及下列情形的，免征增值税：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委托境内公司在中国从事证券买卖业务；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个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业务。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70号）的规定，金融机构持有中国境内设立的金融机构法人，在全国银行间和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的、按约定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同时，人民币合格境外投资者（RQFII）委托境内公司在中国从事证券买卖业务，以及经人民银行认可的境外机构投资银行间本币市场（包括银行间债券市场）取得的买卖收入属于免征增值税项目。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

关法律、法规，本期债券投资者应就其本期债券利息收入和转让本期债券取得的收入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1 年 6 月 10 日通过并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规定缴纳印花税。其中，应税凭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所附《印花税法税目税率表》列明的合同、产权转移书据和营业账簿；证券交易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

但对商业银行二级资本债券在境内市场进行的交易，中国目前还没有有关的具体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投资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或分割商业银行二级资本债券而书立产权转移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商业银行二级资本债券有关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相关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十六章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一、信用评级报告容摘要

(一) 评级观点

稠州银行作为区域性商业银行，在义乌市具有一定业务竞争力，异地分行对其业务发展形成补充作用，但异地分行受经营地区同业竞争压力加大，未来业务开展情况有待关注；管理与发展方面，稠州银行公司治理运行情况尚可，股权质押比例较高，内部控制水平有待提升；经营方面，稠州银行在义乌具有一定同业竞争优势，但同业竞争加剧对其业务形成一定冲击；在政信类贷款投放的推动下，公司贷款规模保持较好增长，但受市场竞争因素以及国际形势对国际业务影响等因素影响，公司存款规模持续下降，公司银行业务面临一定转型压力；储蓄存款业务保持较好发展，受个人住房按揭贷款及消费类贷款规模下降影响，个人贷款出现负增长；财务方面，稠州银行加大不良贷款处置力度，不良贷款率有所下降，但关注类贷款规模和占比持续上升，信贷资产质量下行压力较大，非标投资规模压缩但占比仍较高，非标资产风险敞口有所扩大；核心负债稳定性不断提升，流动性指标均保持在合理水平；盈利方面需关注信用减值损失规模较大对净利润及盈利能力的影响；通过利润留存及发行二级资本债券方式补充资本，但随着业务发展消耗资本，核心一级资本面临一定补充压力，稠州银行已进行增资扩股，需关注未来资本补充情况。

债券偿还能力方面，稠州银行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和股东权益对本期债券的保障能力较好，综合考虑其资本实力、业务经营及流动性等情况，加之其出现经营困难时，获得政府及股东支持的可能性大，本期债券的违约概率很低。

本期债券评级结果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 优势

区域经济发展水平较好。稠州银行在浙江省区域内营业网点覆盖面广，浙江省民营经济活跃，为其业务开展提供了较好的外部环境。

存款结构逐步优化。稠州银行推进小微业务转型，储蓄存款业务占比不断提升，存款结构持续优化，核心负债稳定性提升。

获得政府支持的可能性较大。稠州银行作为区域性银行，其对支持当地经济

发展、维护当地金融稳定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在义乌市及浙江省金融体系中具有较为重要的地位，当出现经营困难时，获得地方政府直接或间接支持的可能性较大。

（三）关注

对公业务结构面临调整压力且对公存款发展承压。稠州银行公司贷款业务的发展主要由政信类业务推动，业务结构有待调整，且对公存款承压。

需关注国际形势变化对稠州银行国际业务发展的影响。稠州银行业务涉及的对外出口贸易型企业已根据国际形势调整市场布局，需关注国际形势变化对上述业务开展带来的影响。

信贷投放面临一定业务集中风险。稠州银行贷款投放主要集中于政信类业务，房地产及建筑业占比较高，信贷投放面临一定集中风险。

需关注小微贷款风险暴露对信贷资产质量的影响，以及加大核销力度对资产规模和盈利的侵蚀。稠州银行小微贷款风险暴露增加，关注类贷款规模和占比均持续上升，信贷资产质量面临下行压力，较大的核销力度对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均带来一定负面影响。

逾期非信贷资产风险敞口有所扩大，需关注逾期资产未来资金回收情况。稠州银行非标投资规模持续压降但仍存在一定规模逾期资产，且风险敞口有所扩大，需关注逾期资产未来追偿情况以及对整体资产质量的影响。

核心一级资本面临一定补充压力。稠州银行业务发展对核心资本消耗较快，通过增资扩股补充资本，但核心一级资本仍面临一定补充压力。

二、有关持续跟踪评级安排的说明

根据相关监管法规和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业务规范，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项信用评级有效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联合资信将按照有关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在本期债项评级有效期内完成跟踪评级工作。

发行人或本期债项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发行人或本期债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发行人的经营管理状况、外部经营环境及本期债项相关信息，如发现有重大变化，或出现可能对发行人或本期债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联合资信将进行必要的调查，及时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并按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报送及披露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或者出现监管规定、委托评级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联合资信可以终止或撤销评级。

第十七章 发行人律师的法律意见

上海致格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期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符合本期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本期债券的发行已由发行人根据其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发行人内部有权机构批准，并已取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的批复和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准；本期债券的主要发行条款和募集资金用途未违反《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申报材料的内容与格式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的规定，相关中介机构具备相应从业资格，本期债券可以合法发行。

第十八章 本期债券发行有关机构

发行人: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望潮路158号稠银大厦 法定代表人: 金子军 联系人: 王丽、毛佳挺 电话: 0571-87117739、0571-87117712 传真: 0571-87117720 邮政编码: 310016
牵头主承销商/ 簿记管理人: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法定代表人: 张伟 联系人: 宋鑫 电话: 010-56839441 传真: 010-56839500 邮政编码: 100032

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层 联系人：董书辉、余婉洁 联系号码：021-38676666 传真：021-50876159 邮政编码：200401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晖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联系人：王锐、周彤、刘琦婷 联系电话：010-88300804 传真：010-88300837 邮政编码：100037
发行人律师：	上海致格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胡卫民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 333 号中金国际广场 B 座 19 楼 联系人：王凯华、徐瑾 联系电话：021-50389058 邮编：200030
审计机构：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晓荣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层 联系人：张婕、张怡 联系电话：021-52920000 传真：021-52921369 邮编：200041

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少波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院2号楼17层 联系人: 王柠、吴雨柠 联系电话: 010-85679696 传真: 010-85679228 邮政编码: 100022
---------	--

第十九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5〕第 24 号）核准；
- 2.《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关于浙江稠州商业银行发行资本工具的批复》（浙金复〔2025〕208 号）；
- 3.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
- 4.本期债券法律意见书；
- 5.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发行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授权；
- 6.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审计报告；
- 7.《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 8.《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二、查询地址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工作日的办公时间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望潮路 158 号稠银大厦
联系人：	王丽、毛佳挺
联系电话：	0571-87117739、0571-87117712
传真：	0571-87117720
邮政编码：	310016

三、查阅网址

此外，投资人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和《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https://www.shclearing.com.cn>

<http://www.chinamoney.com.cn>

投资人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6 日